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Wuxi Autofibre Intelligence Trim Co., Ltd.

住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

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8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的内饰面料产品作为汽车常规内饰件的组成部分，产品需求主要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销情况，全球及国内经济的波动对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直接影响，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乘用车尤其是新能源乘用车的消费需求较为活跃；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降，汽车行业产销量也将放缓。未来，如果全球及我国的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汽车产销量持续下滑，将对汽车内饰件行业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和 32.40%。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有效控制和转嫁产品成本、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产品销售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公司未能及时推出新的技术领先产品有效参与市场竞争等情况，公司毛利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仿麂皮、纱线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委外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4.08 万元及 13,546.10 万元，占各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及 73.58%，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上游供应商供给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晓峰、俞晔，两人系夫妻关系，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通过其控股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公司治理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增长率达 117.46%。随着公司逐步进入多家汽车整车厂合格供应商体系，以及公司仿麂皮产品生产效率的逐步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需要在战略规划、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及时进行调整，不断完善管理体系、激励机制及管理约束力度。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合理构建适合公司自身情况的体制，或未能把握业务发展、转型的关键契机，可能会阻碍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8.19 万元和 6,238.3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78%和

	26.96%，占比较高。如果公司存货不能顺利实现销售收入，或未来销售周期变长使得存货周转率降低，将占用公司大量资金并对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由此会对公司带来较大经营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96.84 万元及 11,450.68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26%及 49.49%，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及 44.28%，比例亦较高。未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下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行业结算方式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效果不及预期，将对公司整体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而海外供应商主要以电汇结算，造成公司现金流收支存在一定时间错配。若未来公司不能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公司的资金周转将面临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位于无锡的建设项目尚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如相关主管部门因上述事项予以公司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财务内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偶发性代收代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并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不规范事项未再发生，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但若未来经营过程中，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1
七、 创新特征	62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5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6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6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8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78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79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3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8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经营成果分析	125
七、资产质量分析	13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59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68
十、重要事项	181
十一、股利分配.....	185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85
第六节 附表	188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8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4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7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06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07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主办券商声明.....	209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审计机构声明.....	211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2
第八节 附件	21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泛博股份、无锡泛博、挂牌主体	指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泛博有限	指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安徽泛博	指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鸿长兴	指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驰粤顺	指	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博创微	指	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周知博顺	指	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博研彩技	指	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常青佳杰	指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路咨询	指	无锡市新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丰华设计	指	无锡市丰华创意设计工作室
江苏泛博	指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安徽新路	指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昌展环境	指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奥特弗	指	包括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良骅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吉中汽车内饰	指	包括广州吉中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宜昌市吉中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和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兴汽车配件	指	全兴汽车配件（福州）有限公司
常春汽车内饰	指	包括余姚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州宏原	指	包括广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通林	指	包括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安通林（重庆）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安通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麦格纳	指	包括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陕西）有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河北）有限公司、麦格纳宏立汽车系统（贵州）有限公司及与其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泰联合/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股转公告〔2023〕36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3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专业释义		
仿麂皮	指	以超细纤维制成的具有三维网状结构的非织造面料为基材，经过聚氨酯含浸等加工处理形成手感柔软，质地细腻的材料
水性超纤	指	使用超细纤维，制成类似真皮的三维立体网状结构，填充水性聚氨酯作为弹性体，经过一系列处理制成的材料，产品的加工过程中不使用甲苯、二甲基甲酰胺等有毒有害的有机溶剂，属于环境友好型材料
镭雕	指	激光雕刻，即通过激光束的光能导致表层物质的化学物理变化而刻出痕迹，或者是通过光能烧掉部分物质，显出所需刻蚀的图形、文字
热压	指	热压工艺，将材料置于模具加热软化后，再施加压力以成型的工艺
绗缝	指	绗缝工艺，通过缝纫的方式用针线固定面料和底布等材料的工艺
焊接	指	焊接工艺，将一种材料通过模具粘结到另外一种材料上的工艺
GRS	指	Global Recycling Standard，即全球回收标准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国际环保纺织协会制定的认证标准，是广泛使用的纺织品生态标志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制定的针对新产品设计、开发、制造、安装及服务的一系列技术规范，是目前全球汽车行业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PU	指	Polyurethane，即聚氨酯甲酸酯，是一种高分子材料，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电子、国防、航天、航空等国民经济众多领域
PVC	指	Polyvinyl chloride，即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是常用的热塑性塑料之一
PTMG	指	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氨纶的一种原料
接枝	指	大分子链上通过化学键结合适当的支链或功能性侧基的反应
含浸	指	含浸工艺，材料通过液槽经轧辊使聚氨酯乳液轧进材料的组织间隙，然后高温烘箱使材料烘干固化的工艺
聚酯纤维	指	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的聚酯经纺丝所得的合成纤维
DMF	指	N,N-Dimethylformamide，即二甲基甲酰胺，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和有机溶剂，其性质稳定，难生物降解，具有一定毒

		性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793311684A	
注册资本（万元）	2,240.00	
法定代表人	徐晓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7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 2 号	
电话	0510-85129158	
传真	0510-85129158	
邮编	214026	
电子信箱	ir@dopedyedyar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陆子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
	131112	纺织品、服装与奢侈品
	13111213	纺织品及相关产品制造商。不包括那些归类于“服装、服饰与奢侈品”、“鞋类”或者“家庭装饰品”子行业中的公司。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17	纺织业
	17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1	非织造布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试验机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塑料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	

	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泛博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2,4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

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以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常青佳杰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1,333,334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徐晓峰	19,600,000	87.5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俞晔	400,000	1.79%	是	是	否	0	0	0	0	0
3	焦青保	400,000	1.79%	是	否	否	0	0	0	0	100,000
4	常青佳杰	2,000,000	8.93%	否	是	否	0	0	0	0	666,666
合计	-	22,400,000	100.00%	-	-	-	0	0	0	0	766,666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	☐ 是 ☒ 否

		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24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5.21	1,28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81.08	1,204.1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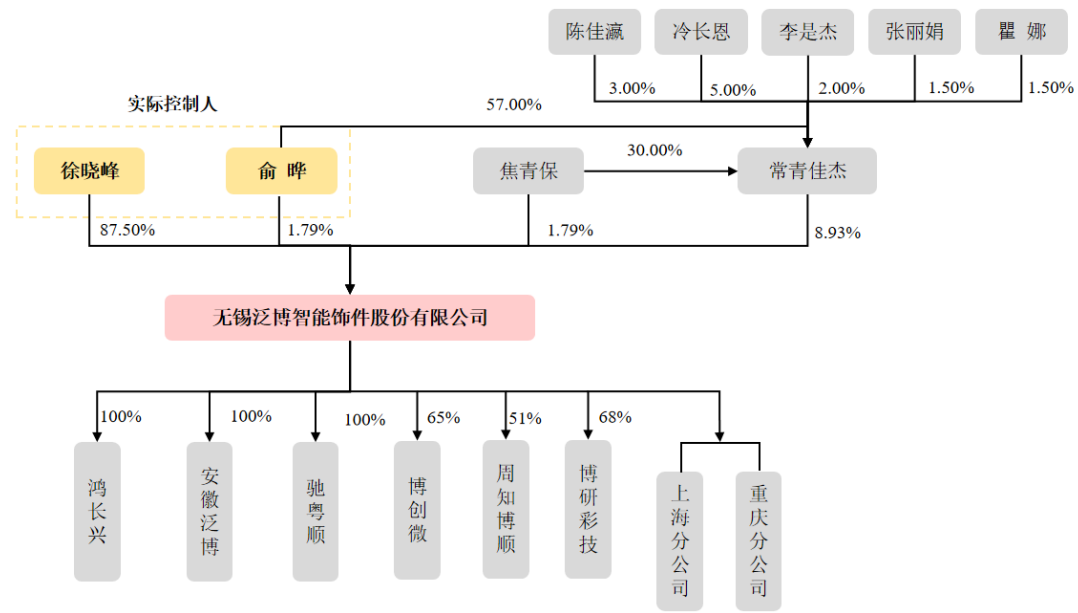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04.14 万元和 4,781.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5,985.22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实缴）为 5.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晓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 年 6 月 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销	

	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泛博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徐晓峰、俞晔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 98.22%股份表决权。其中，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青佳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09%股份及控制公司 8.93%的股份表决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徐晓峰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泛博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俞晔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后勤部战勤参谋；2009年7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泛博有限监事、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03年12月27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晓峰，实际控制人为徐晓峰、俞晔，两人系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徐晓峰	19,600,000.00	87.50%	自然人	否
2	俞晔	400,000.00	1.79%	自然人	否
3	焦青保	400,000.00	1.79%	自然人	否
4	常青佳杰	2,000,000.00	8.93%	员工持股合 伙企业	否
合计	-	22,400,000.0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徐晓峰、俞晔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 98.22%股份表决权。其中，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青佳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09%股份及控制公司 8.93%的股份表决权。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D6QKQ8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俞晔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新吴区金城东路 333-1-902-5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晔	4,560,000.00	4,560,000.00	57.00%
2	焦青保	2,400,000.00	2,400,000.00	30.00%
3	冷长恩	400,000.00	400,000.00	5.00%
4	陈佳瀛	240,000.00	240,000.00	3.00%
5	李是杰	160,000.00	160,000.00	2.00%
6	瞿娜	120,000.00	120,000.00	1.50%
7	张丽娟	120,000.00	120,000.00	1.50%
合计	-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徐晓峰	是	否	-
2	俞晔	是	否	-
3	焦青保	是	否	-
4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

				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其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	--	--	--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2006 年 10 月，泛博有限设立

2006 年 10 月 11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1 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恒会内验字（2006）1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 年 10 月 13 日，无锡市滨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光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实际出资中，徐光的出资来源为徐明峰，徐光为代徐明峰持有。2009 年 7 月，徐光将所持 60%股权转让给徐明峰，徐明峰未实际支付对价，即股权转让结束后，徐光、徐明峰的股权代持解

除。上述股权出资、代持还原均经当事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23 年 10 月，泛博有限股份制改制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通过决议：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7,924.68 万元按 3.9623: 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 万股，其中 2,0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5,924.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22607 号），2023 年 7 月 31 日泛博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7,924.68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 020024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泛博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华盛评报字（2023）第 06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泛博有限评估后净资产价值为 11,181.56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7 日，泛博股份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本次股改完成后，泛博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晓峰	1,960.00	98.00	净资产折股
2	俞晔	4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泛博股份进行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7 日，泛博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青保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焦青保认缴 40 万元、常青佳杰认缴 200 万元，增资价格 4.00 元/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40 万元。

2024 年 6 月 5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 020018 号），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泛博股份已收到焦青保认缴的 160 万元、常青佳杰认缴的

800 万元，共计 96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晓峰	1,960.00	87.50	净资产折股
2	俞晔	40.00	1.79	净资产折股
3	焦青保	40.00	1.79	货币
4	常青佳杰	200.00	8.93	货币
合计		2,240.00	100.00	-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泛博股份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增加注册资本 2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焦青保和员工持股平台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其中，焦青保认缴 40 万元、常青佳杰认缴 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40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 4.00 元/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常青佳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出资人）	任职情况	认缴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俞晔	董事	456.00	456.00	57.00%
2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	240.00	30.00%
3	冷长恩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00	5.00%
4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	24.00	24.00	3.00%
5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6.00	16.00	2.00%
6	瞿娜	董事	12.00	12.00	1.50%
7	张丽娟	财务总监	12.00	12.00	1.50%

合计	-	-	800.00	800.00	100.00%
----	---	---	--------	--------	---------

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

2023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前述事项的相关安排规定具体如下：

（1）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份额流转及退出机制具体约定如下：

“5.1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处理方式

....

（2）自激励股权授予后、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或子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全日制服务关系的，构成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的当然退出，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要求该激励对象按照其发出的退出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签署所有必要的协议、进行所有必要的行为，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以下简称“回购权人”）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原价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3）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从持股平台除名，其持有的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由回购权人回购：

①因故意、重大渎职、重大失职行为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②违反规定对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私自实施转让、交换、抵押、抵偿债务等处置行为；

③参与同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为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从事任何有损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④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许可，以任何形式使之公开；

⑤致使公司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⑥实施其他明显有损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违反本计划、股权激励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约定而拒不改正的行为；

⑦根据本计划规定、股权激励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激励对象丧失公司股权激励资格或需退出持股平台。

上述行为若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回购权人有权从回购款中优先扣除，前述对价若不足以弥补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因此遭致的损失，该激励对象应另行补偿该等损失。一旦发生上述情形，则无论

该激励对象是否配合签署转让文件，则自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退出指令之日起，视同该激励对象已完成退出，并不再享有退出约定规则外的任何权益。若该激励对象不予配合签署任何转让文件或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该激励对象签署一切必要的转让文件并办理转让手续（视为该激励对象已在此给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可撤销的授权以完成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回购）。

激励对象因本条本款退出时，不论服务期是否届满，均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原价或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孰低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4）除本条第（2）、（3）款规定的应当退出情形外，激励对象可依本款规定自主选择退出。激励对象以任何情形或方式退出持股平台的，有关对价按如下规则执行：

①服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退出持股平台激励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均按照激励份额出资额成本加上利息（年利率：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2倍；计息期间：自授予日起至回购之日止）由回购权人回购退出。

②服务期届满后，如公司尚未完成上市或上市后限售期仍未届满的，激励对象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已授予的激励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人员，转让价格为协商确定的市场公允价（参照最近一次投资机构入股公司的价格、经公司指定的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等）。

③服务期届满后，如公司已完成上市且限售期届满，激励对象可向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书面退出通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接到激励对象的退出通知后，在遵循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股票出售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期间内择机出售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持有的合伙份额相应的公司股票（如因敏感期、停牌或减持额度限制等原因导致无法在前述期限内完成股票出售，则股票出售期限应相应顺延），并将出售前述股票后所得可分配现金扣除必要费用、税款之后支付给激励对象。

（5）激励对象所持激励份额因离婚、继承等导致激励份额被分割、继承的，视同为退出，并按本条第（4）款有关规定执行，有关激励份额持有人应配合执行。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总经理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8.1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回购的激励份额不注销，可用于此后的股权激励授予。”

（2）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权的定价基准为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授予价格为4元/每1股公司股份，取得持股平台的份额的价格为1元/每出资额。

（3）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①锁定期限、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服务期为自股权授予日起满五年。服务期届满之前，除非经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同意，激励对象不得以转让、赠与、出质、作价出资、设定信托、为第三方设立代持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股权激励中获得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以及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②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未设定对该等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③回购约定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之“（1）流转及退出机制”。

3、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2、股权激励政策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约定（如有）等具体安排”之“（1）流转及退出机制”。

4、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授予日需满足以下全部条件、范围：

（1）与公司或子公司建立劳动合同或全日制服务合同关系的员工，或暂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但实际已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人员，但该等人员须根据公司要求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全职为公司服务；

（2）对公司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公司或子公司中层及以上级别的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员工，或者总经理批准具有激励必要的其他人员；

（3）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办理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本次激励对象由董事长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

5、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及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1	俞晔	2009 年 7 月至今	董事
2	焦青保	2017 年 7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3	冷长恩	2022 年 6 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4	陈佳瀛	2014 年 12 月至今	监事、营销一部部长
5	李是杰	2019 年 5 月至今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二部部长
6	张丽娟	2016 年 5 月至今	财务总监
7	瞿娜	2016 年 3 月至今	董事、采购部经理

上述实际参加人员对持股平台常青佳杰的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及激励对象确认，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7、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增强了优秀员工对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对于增强团队凝聚力、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员工对公司归属感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提供重要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服务期届满后，持股平台员工方可按照届时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退出，公司将服务期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按照适用的等待期分摊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 2024 年至 2028 年，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激励未对控制权产生影响。

8、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

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条款，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2024 年至 2028 年为等待期，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9、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1) 股权激励对当期业绩的影响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明确约定员工的服务期限，2024 年至 2028 年为等待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在 2024 年至 2028 年，对报告期内的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2) 股权激励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2024 年 5 月 28 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股份支付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16-081 号)评估报告，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83.00 万元，公允价格 17.04 元/股。股权激励安排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股份支付当期确认金额	损益类型
2024 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5 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6 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7 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2028 年度	625.92	经常性损益
合计	3,129.60	-

针对授予持股平台股权和焦青保的股权激励，若不考虑员工离职且全部解锁行权，公司将在 2024 年至 2028 年间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金额 3,129.60 万元。预计相应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份支付处理对公司未来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

10、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 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于 2023 年 12 月实施，参照 2023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确定为 4 元/股。

(2) 股权激励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外，公司直接持股的员工为焦青保，直接持股比例 1.79%。焦青保为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加入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对公司发展过程中有一定贡献，为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留任核心人员，因此对焦青保个人通过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

2023 年 12 月，公司首次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鉴于股权激励对象持股比例较小，为便于管理、避免大量员工直接持股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产生的潜在不利影响，参考市场上员工股权激励的通行做法，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常青佳杰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除实际控制人俞晔外，本次股权激励共有 6 名员工获得常青佳杰的份额实现间接持股。

综上，公司员工通过不同方式持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行权价格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5.13 元/股，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083.00 万元，对应 17.04 元/股。

行权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是由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充分激发员工动力，有效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2006 年 10 月，泛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光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徐晓峰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实际出资中，徐光的出资来源为徐明峰，徐光为代徐明峰持有。2009 年 7 月，徐光将所持 60%股权转让给徐明峰，徐明峰未实际支付对价，即股权转让结束后，徐光、徐明峰的股权代持解除。上述股权出资、代持还原均经当事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子公司驰粤顺曾存在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刘娇曾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间代俞晔持有驰粤顺 85%股权。

2023 年 4 月 28 日，刘娇和郑时忠共同设立驰粤顺，刘娇、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 85.00%、15.00% 股权；2023 年 12 月 13 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公司 425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无锡泛博。同日，刘娇和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均经当事人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 42 号
注册资本	588.00 万元
实缴资本	588.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织物面料与仿麂皮面料的研发、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其生产的仿麂皮等面料为泛博股份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482.28
净资产	2,189.8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752.24
净利润	1,075.4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

注：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表为纳入合并范围后 8-12 月数据。

2、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 31 号
注册资本	288.00 万元
实缴资本	88.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仿麂皮面料等贸易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其采购的仿麂皮面料为泛博股份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51
净资产	254.4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497.64
净利润	19.3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

3、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园 9 栋 401 室之二（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7.65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业务相似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6.87
净资产	96.22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6.00
净利润	-3.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兴华会计师）

4、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住所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 16 号 B 栋二楼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5.00 万元
主要业务	新设公司，拟从事汽车座椅系统模块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泛博股份持股 65%、师燕托 20%、陈伟 10%、钱高锋 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19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园 9 栋 401 室之一（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泛博股份 51%、IKECHI SHOICHI 25%、陈慧慧 2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6、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 42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
主要业务	新设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泛博股份 68%、吴健雄 15%、苏黎 15%、王莉 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不适用
净资产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不适用
净利润	不适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7月	专科	无
2	俞晔	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0月	本科	无
3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月	硕士	无
4	冷长恩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本科	无
5	瞿娜	董事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7年8月	专科	无
6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5月	本科	无
7	诸炎均	职工监事	2024年4月16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12月	本科	无
8	赵会龙	监事	2024年4月30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83年2月	中专	无
9	张丽娟	财务总监	2024年4月16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4月	专科	无
10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9月	硕士	无
11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10月26日	中国	无	男	1992年7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晓峰	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担任常州旷达化纤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10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泛博有限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俞晔	1998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第五十六研究所后勤部战勤参谋；2009年7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泛博有限监事、董事、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	焦青保	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上海稳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储备干部；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担任瑞安市李尔汽车面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研发部产品工程经理；2017年7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泛博有限研发中心负责人；2023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4	冷长恩	2013年5月至2017年3月，担任共和兴塑胶（廊坊）有限公司销售部重庆所所长；2017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苏州瑞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部西南区大区经理；2022年2月至2022年5月，担任广东胜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高级销售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担任泛博有限营

		销中心负责人；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中心负责人。
5	瞿娜	2007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无锡市大东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泛博有限采购部经理；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采购部经理。
6	陈佳瀛	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宁波市慈溪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泛博有限营销一部部长；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一部部长。
7	诸炎均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江阴福汇纺织有限公司生产部员工；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江阴杜奥尔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员工；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泛博有限研发中心员工、研发中心科长；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科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8	赵会龙	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4 月，担任东莞龙德家用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品保中心进料组长；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泉州亿达家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品保课长；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晋江雅特玩具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担任泉州德玉艺品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晋江思博箱包配件有限公司品质部代理生产副总、质量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9 月，担任重庆德浩实业有限公司总经办总经理助理、体系部长；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担任奥发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总经理助理、质量部长；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无锡威孚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品质部质量总监；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台州市大江实业有限公司品质部质量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担任斯贝乐电器（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总监；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质量部部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质量部部长。
9	张丽娟	198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无锡市土产公司财务部科长；1997 年 10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武汉红桃开集团无锡办事处财务部部长；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无锡市振达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泛博有限财务部部长；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10	陆子剑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部业务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无锡国联金投启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业务部投资经理助理；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国联金投致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担任上海涌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泛博有限董事会秘书；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兼任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
11	李是杰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采购专员、外贸部外贸销售；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 Top Warehouse Pty., Ltd 业务部销售专员；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历任泛博有限销售经理、营销二部部长；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405.98	15,882.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61.20	4,262.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262.11	4,201.65
每股净资产（元）	5.13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3	-
资产负债率	63.88%	73.16%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0.9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223.98	12,519.05
净利润（万元）	5,064.35	1,299.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55.21	1,28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1.08	1,204.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1.08	1,204.14
毛利率	32.40%	29.4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9.93%	3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6.81%	33.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9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7	1.99
存货周转率（次）	3.17	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679.32	-1,496.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84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362.06	690.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00%	5.52%

注 1：公司于 2023 年改制为股份公司，故 2022 年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每股指标不适用。

注 2：计算公式

①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④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⑦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缴股本总额；

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缴股本总额；

⑨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缴股本总额；

⑩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

⑩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让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传真	010-56839400
项目负责人	吕复星
项目组成员	杨冠丽、覃茂桐、刘加林、邱渺升、舒杭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朴成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陈茜、王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汪军、陈桂春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杰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邓府巷西地块长江路九号街区 A3 幢 712 室
联系电话	025-83248465

传真	025-8324846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永全、程明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纹理饰件	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美学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主营业务-内饰面料	公司内饰面料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仿麂皮面料、织物面料等，未经过纹理设计及工艺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系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公司产品拥有较好的质感，同时具有高耐晒、耐腐蚀、防静电、高阻燃、安全环保等特点，受到了下游头部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吉中汽车内饰、全兴汽车配件、安通林、麦格纳、常熟汽饰、新泉股份等汽车内饰件一级或二级供应商，已经进入吉利、广汽、长安等国内多家头部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声誉及口碑。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汽车内饰件纹理加工生产体系已较为成熟，获得了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OEKO-TEX STANDARD 100（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IATF（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认证等多项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各项专利 78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7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应用于汽车内饰件领域。汽车内饰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观性，同时也反映了汽车品牌形象和个性化需求。长期以来，汽车内饰材料不断迭代发展，

仿麂皮材料凭借品质优势和环保特点广受新能源车企的欢迎。

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

公司长期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相关纹理饰件产品在前期设计阶段，基于对消费者需求的内饰风格前瞻趋势研究，设计各类内饰件产品，并深度参与主机厂商新车型内饰的设计环节；公司基于多年对内饰面料性能的研究理解和加工工艺的开发积累，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产品达到预期的设计效果，并交付给客户。

公司内饰面料产品主要为自主生产的仿麂皮面料、织物面料等，未经过纹理设计及工艺加工，直接对外销售，系纹理饰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仿麂皮材料以进口采购为主，但近年来自主生产的水性超纤仿麂皮面料已具备替代进口仿麂皮面料的能力。公司生产的水性超纤仿麂皮面料具有以下特点：（1）通过自主研发原着色技术形成原着色纺纤维，形成的面料具有更好的耐日晒色牢度，不容易发生色迁移，且在后续生产过程中减少染料助剂的使用，有效减少染色污水的产生，更加环保；（2）公司原着色纺纤维制造的仿麂皮具有高覆盖性、手感柔软舒适、织物光泽柔和等主要特点；（3）含浸工序中使用水性 PU 含浸剂能避免油性溶剂对人体和环境的伤害；（4）含浸、开纤等一系列工序后形成的超纤仿麂皮具有更舒适的手感和更好的透气性；（5）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一系列纹理加工技术，不断提高纹理加工工艺整合能力，使得超纤仿麂皮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其拉伸强度、尺寸稳定性、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老化性等一系列指标得到下游头部汽车厂商的认可。

公司产品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极氪001



座椅内饰纹理饰件

广汽M8



门板内饰面料

Aion Y



座椅内饰纹理饰件

Smart 精灵#1



座椅内饰面料及纹理饰件

吉利星瑞



座椅内饰纹理饰件

吉利星越L



座椅内饰纹理饰件

长安欧尚



仪表板内饰面料及纹理饰件

阿维塔12



顶棚内饰面料

银河E8



座椅内饰面料及纹理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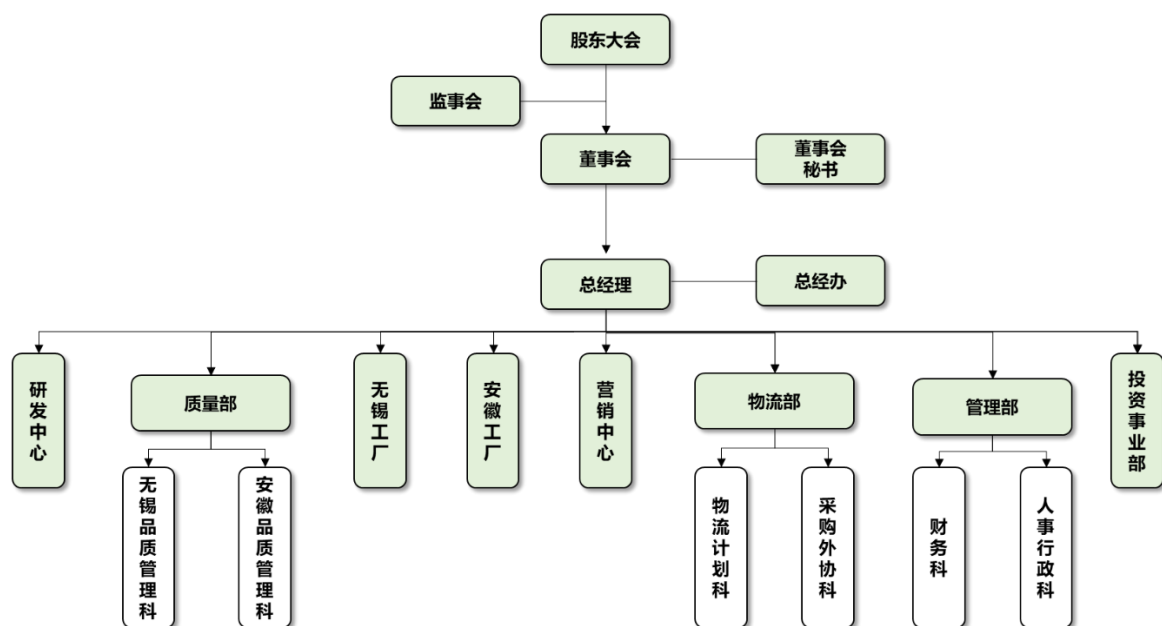
长安启源



顶棚内饰面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研发中心	负责组织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负责组织设计开发中的评审、验证和确认工作；负责设计开发中产品更改工作；负责开发和编制产品生产工艺。
质量部	负责产品的品质管理，保证产品质量；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生产质量统计工作；负责工作环境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质量部员工的技能培训和业绩考核工作；负责一体化管理体系文件和记录的控制；负责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识别、收集与合规性评价。
无锡工厂/安徽工厂	负责组织生产、设备、安全检查、环保、生产统计等管理制度的起草、修订、检查、监督、控制及实施执行；负责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安排车间生产工作；负责设备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安全防护预警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保障各公司经营生产安全；定期进行现场生产、安全管理检查，并采取措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生产过程的流程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营销中心	负责市场开发工作，了解市场需要，做好客户关系管理；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负责书面合同/协议的评审，并监督合同的执行；负责客户满意度的调查分析工作，处理客户投诉、协助发货、提货工作、售后服务工作。
物流部	负责产品的贮存、保护工作；负责产品的包装、发货、运输工作；负责搬运、运输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仓库中产品的标识工作。负责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工作；负责对供应商的考核和管理工作；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采购产品质量反馈工作，负责不合格品退货工作。
财务科	负责组织编制公司预算、决算，财务会计报告及有关报告；参与企业的经营决策和项目决策，为决策提供会计信息；编制并执行财务计划和成本费用计划；负责建立公司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行使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计划统计等职责。
人事行政科	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员工的招聘、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组织公司内部信息交流工作；对外宣传、联络和回应工作。
投资事业部	参与起草制定公司投资战略规划，撰写投资规划报告；开展市场调研，寻找项目投资机会；起草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实施项目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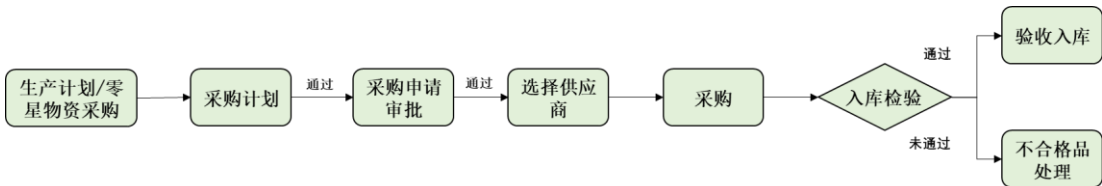
	资，关注公司其它部门的业务开发和项目进展；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范公司运作，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准备相关材料并披露信息；负责与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机构的联络和信息沟通；负责组织对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证券知识培训；负责公司的股权管理。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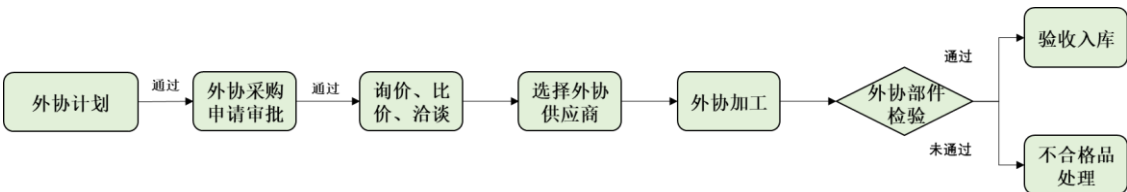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1）物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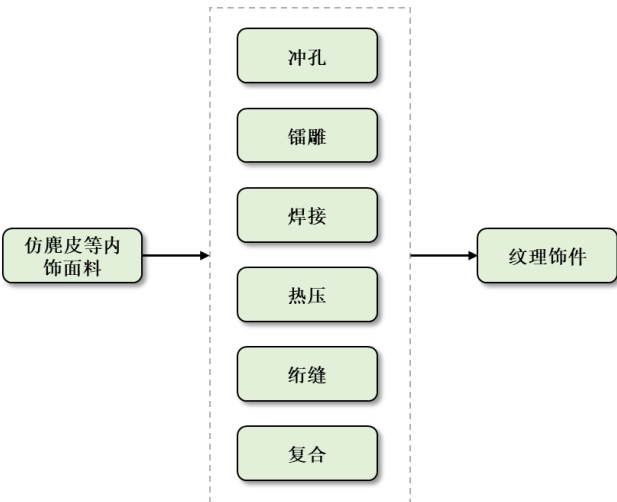
（2）外协采购流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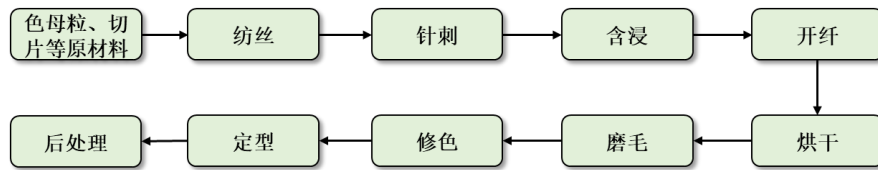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纹饰饰件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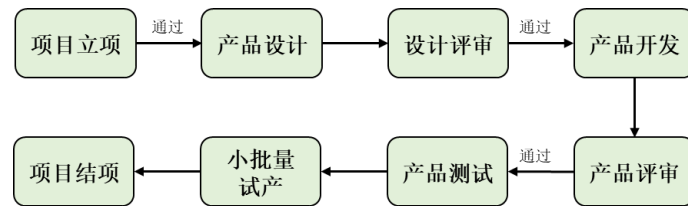
注：纹饰件生产工序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对产品效果的具体需求

（2）仿麂皮内饰面料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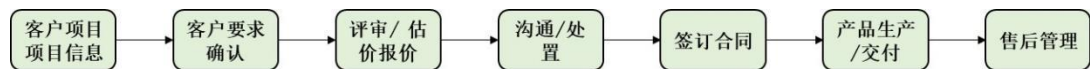
3、研发流程

公司一般研发流程如下所示：



4、销售流程

公司一般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染色等	1,093.46	38.73%	281.36	26.85%	否	否
2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	619.89	21.96%	254.33	24.27%	否	否
3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复合	539.50	19.11%	388.53	37.08%	否	否
4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织造	204.21	7.23%	-	-	否	否
5	海宁纳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定型	123.33	4.37%	-	-	否	否
合计	-	-	-	2,580.39	91.40%	924.22	88.21%	-	-

注 1：上述供应商按照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合并口径计算。
注 2：因公司外协供应商较多，故选取报告期任意一期外协加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外协厂商作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披露。

具体情况说明

(1) 公司外协的基本情况，外协相关业务在公司业务所处环节和地位 公司独立开展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将生产中的部分市场化程度高的染色、复合、织造、水洗定型等非核心环节委托外协加工，

从而更好地将公司的人才、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聚焦于核心技术环节，确保公司在关键能力上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外协加工的工序目前已基本形成充分竞争、供应充足的加工市场，公司可根据产能需要及市场报价情况选择质优价廉的外协厂商，并主动对外协厂商进行动态调整，不存在对少数外协厂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任意一期外协加工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要外协厂商共 5 家，重要外协厂商各期发生的外协加工金额占外协加工总金额比例均超过 88%。

（2）相关合同中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及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包括加工产品、技术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交付时间、运输、结算方式及违约责任等。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协议条款，不存在与外协加工厂商发生诉讼或其他重大纠纷的情况。

（3）报告期内外协加工金额及其占同类业务成本的比重，委托业务的定价机制，是否存在受托企业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1,047.71 万元和 2,823.32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6%和 15.34%，外协采购金额与公司经营业绩变化相匹配。公司外协工序的价格均根据加工难度、交付时效、加工效率、当地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外协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4）公司对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相关环节的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对外协供应商严格管理，由于市场上可选择的外协厂商较多，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评供应商的市场口碑、质量体系认证情况、生产能力、设备情况、价格、服务和交货等因素，以确保外协厂商具有较强的供货能力和质量保障，避免公司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或加工能力不足等因素导致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从而影响公司业务。对外协厂商，公司通过定期进行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管理。

（5）公司针对该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针对外协业务按照委托加工进行会计处理：将材料发送给外协厂商时，借记“委托加工物资”，贷记“原材料”、“半成品”；外协厂商加工完成并已验收入库时，按所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借记“原材料”或“半成品”等，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同时按照约定的加工费单价结算，并将加工费在对应产品中进行分配，借记：“生产成本-加工费”，贷记“应付账款”、借记“半成品”或“原材料”等，贷记：“生产成本-加工费”。

(6) 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关系

上述主要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仿麂皮激光镭雕加工技术	仿麂皮一般应用于汽车座椅、门板及顶棚等部位，如使用仿麂皮包覆，需要呈现不同的花型纹理效果，本技术通过筛选适合仿麂皮激光镭雕的激光器，利用激光镭雕工艺对仿麂皮进行打孔及表面镭雕，形成各种精细的图案花型。本技术可以实现大幅面花型镭雕，已成功应用于汽车整幅面仪表板仿麂皮镭雕，同时成功开发了应用于仿麂皮顶棚大幅面花型镭雕技术，可实现汽车顶棚个性化花型定制。	自主研发	纹理饰件系列产品	是
2	汽车内饰面料仿缝线纹理加工及仿麂皮高周波焊接工艺技术	仿麂皮等面料一般通过绗缝和缝纫加工来增加其花型及纹理，绗缝或手工缝纫加工工时长，加工成本高；本技术可以实现在上述面料表面形成类似缝线的立体纹理，高度模拟还原缝线细节肌理，具有耐高温、耐环境老化、缝线纹理不消失等特性。本技术通过建立三维模拟模型、高精度精雕技术、高周波模压技术实现仿缝线的纹理。同时，仿麂皮高周波焊接实现了在 PVC、PU、仿麂皮等材料表面焊接仿麂皮，形成一定的花型和图形标识，达到汽车内饰材料的物性要求，本技术使用精密激光刀模，通过工装定位和高频电流焊接技术，将仿麂皮焊接到 PVC、PU 等皮革材料上，在焊接上同时确保两种材料同平面的水平一致性，防止外力的剥落。	自主研发	纹理饰件系列产品	是
3	原液着色超纤专用色母粒的接枝技术	由于超纤仿麂皮的单丝纤维直径一般小于 2 微米，传统原液着色技术满足不了超纤仿麂皮的纤维技术要求。本技术应用锂离子电池行业的纳米研磨设备和分散体系，可以保证颜料粒径集中在 500nm 以下，保证纺丝质量；接枝采用和涤纶聚酯体系相容的 PTMG 原位聚合改性颜料，形成 PTMG-RED，或 PTMG-BLUE 等新型颜料，通过 PTMG 的基团可以牢牢锚固在纤维分子间隙。同时，该技术通过自主研发着色技术形成原着色纺丝，通过色纺丝进行后续生产的产品，具有更好的耐日晒色牢度，不容易发生色迁移。后续生产过程中也可以减少染色剂的使用，从而有效减少染色污水的产生，更加环保。	自主研发	仿麂皮系列产品	是
4	仿麂皮水性聚氨酯含浸配方及固化技术	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全水性的聚氨酯含浸代替油性聚氨酯，在保证产品皮手感的同时减少油性材料对操作人员的伤害和对环境的污染。本核心技术包含以下内容：（1）自主	自主研发	仿麂皮系列产品	是

		开发了水性聚氨酯配方，根据仿麂皮产品的不同要求形成专有的含浸配方；（2）使用专有设计的多辊多槽联动含浸技术，以达到水性聚氨酯均匀分布在形成的贝斯材料中；（3）通过紫外辐射诱导技术解决水性聚氨酯泳移及达到水性聚氨酯的均匀分布及物性，以达到仿麂皮良好的绒面风格及手感。			
5	热水开纤生产及控制技术	该技术使用热水开纤的方式，将可溶性组成成分去除，从而形成透气性更好的超纤。此工艺避免了传统工艺中甲苯等有机溶剂减量造成的健康损害和环境污染情况。本技术包含如下内容，（1）连续式平幅预减量工艺，通过连续式长车减量以达到预减量目的；（2）高温减量装置充分减量、等离子清洗处理，将可溶性成分充分清洗掉。	自主研发	仿麂皮系列产品	是
6	柔性高阻燃仿麂皮生产加工技术	仿麂皮结构为聚酯超细纤维和聚氨酯结构体，表面为绒面超细纤维，内部纤维与聚氨酯为多孔海绵体结构，此结构燃烧过程中空气氧气接触面积大，极易燃烧，很难达到汽车内饰材料的阻燃要求。本技术通过采用电子束辐照工艺对仿麂皮结构体进行表面接枝改性在聚酯纤维表面形成三维网状结构，使聚酯纤维在燃烧过程中无熔滴并迅速熄灭，同时在需要基布时，贴合无熔滴阻燃基布，从而达到满足阻燃性要求。	自主研发	仿麂皮系列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	工业用地	安徽泛博	50,994.00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2011/2/2-2061/2/1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注：土地权证编号见之本节“（五）主要固定资产”之“3、房屋建筑物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5,247,994.49	4,737,959.08	正常	出让
2	软件	74,693.46	45,847.55	正常	外购
合计		5,322,687.95	4,783,806.6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4213	鸿长兴	无锡海关	2012年12月12日	2068年7月31日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02962657	无锡泛博	无锡海关	2009年12月28日	2099年12月31日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14960859	安徽泛博	宣城海关	2015年9月9日	2068年7月3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020,908.87	9,339,901.28	21,681,007.59	69.89%
机器设备	22,118,467.26	5,886,665.74	16,231,801.52	73.39%
运输设备	4,499,614.81	3,134,076.42	1,365,538.39	30.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78,023.12	595,356.67	482,666.45	44.77%
合计	58,717,014.06	18,956,000.11	39,761,013.95	67.72%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	----	---------	---------	---------	-----	------

针织生产线	4	3,701,995.00	2,373,321.21	1,328,673.79	35.89%	否
冲孔镭雕生产线	3	2,757,978.41	585,190.52	2,172,787.89	78.78%	否
磨毛生产线	4	3,240,368.09	131,094.34	3,109,273.75	95.95%	否
机织生产线	4	2,446,640.83	307,000.27	2,139,640.56	87.45%	否
仿麂皮后处理生产线	4	1,770,783.38	147,209.38	1,623,574.00	91.69%	否
合计	-	13,917,765.71	3,543,815.72	10,373,949.99	74.5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31号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42号	3,944.67	2023年7月31日	工业
2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32号	郎溪县梅渚镇大梁村工业园区钟梅路42号	8,173.36	2023年7月31日	工业
3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号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88.81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4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59号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2,102.10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5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60号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8,350.19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6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61号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8,525.85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7	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62号	郎溪县梅渚镇工业园	16.00	2023年8月10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31号	2,190.00	2023/1/1-2026/12/31	经营及生产
无锡泛博	诺熙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芸香路2号	840.00	2023/3/18-2025/3/19	经营及生产
无锡泛博	重庆融跃物业管理公司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0号9楼5号房	90.00	2023/3/16-2024/3/15	办公
无锡泛博	程小兰	武汉市经开区1506地块联投金色港湾三期49-1-2701	94.74	2023/5/1-2024/4/30	办公
无锡泛博	唐国相	天津市武清区强国道南侧奥来花园20-1-2304	104.27	2023/9/1-2024/8/31	办公
驰粤顺	佛山汉扬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23号涛汇家电园9栋401室	815.00	2023/4/16-2028/4/15	经营及生产

驰粤顺	佛山汉扬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顺江社区三乐东路 23 号涛汇家电园 9 栋 402 室	607.23	2023/7/1-2028/6/30	经营及生产
-----	------------	---------------------------------------	--------	--------------------	-------

注：上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2	16.75%
41-50 岁	63	32.98%
31-40 岁	62	32.46%
21-30 岁	33	17.28%
21 岁以下	1	0.52%
合计	191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1.05%
本科	28	14.66%
专科及以下	161	84.29%
合计	191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00	52.36%
管理人员	38	19.90%
研发人员	38	19.90%
销售人员	15	7.85%
合计	191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操作、检验、打包等简单性劳务工作,上述工作技术水平较低,可替代性强,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工序。公司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劳务外包发生额分别为 160.93 万元及 279.27 万元。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13.86	92.98%	10,528.25	84.10%
纹理饰件	23,278.01	85.51%	9,988.26	79.78%
内饰面料	2,035.86	7.48%	539.99	4.31%
其他业务收入	1,910.11	7.02%	1,990.80	15.90%
合计	27,223.98	100.00%	12,519.05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主要客户群体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级或二级供应商,产品深受吉利、广汽、长安等下游知名整车企业认可并被广泛使用。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中汽车内饰	否	纹理饰件	7,019.37	25.78%
2	全兴汽车配件	否	纹理饰件	1,917.71	7.04%
3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否	纹理饰件	1,822.65	6.70%
4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否	纹理饰件	1,671.28	6.14%
5	广州宏原	否	纹理饰件	1,602.33	5.89%
合计		-	-	14,033.34	51.55%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汽车内饰件产品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中汽车内饰	否	纹理饰件	2,224.47	17.77%
2	全兴汽车配件	否	纹理饰件	1,623.85	12.97%
3	常春汽车内饰	否	纹理饰件	861.40	6.88%
4	广州宏原	否	纹理饰件	843.17	6.74%
5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否	纹理饰件	841.94	6.73%
合计		-	-	6,394.84	5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仿麂皮、纱线等原材料，同时会采购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委外加工服务包括染色、复合等。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cantara S.p.A.	否	仿麂皮	6,849.88	37.21%
2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否	仿麂皮	2,578.86	14.01%
3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合并前）	是	仿麂皮	2,403.36	13.06%
4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否	染色	1,093.46	5.94%
5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复合	620.54	3.37%
合计		-	-	13,546.10	73.58%

注：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合并入挂牌主体。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及外协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Alcantara S.p.A.	否	仿麂皮	3,809.18	36.58%
2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否	仿麂皮	1,646.49	15.81%
3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是	半成品面料等	814.91	7.82%
4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仿麂皮	781.05	7.50%
5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否	复合	392.46	3.77%
合计		-	-	7,444.08	71.4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徐明峰	主要关联方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安徽新路 90.00%的股权
2	李敏	主要关联方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持有安徽新路 10.00%的股权

注：安徽新路 2022 年为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控制的企业，自 2023 年变更为徐明峰控制的企业。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7,444.08 万元及 13,546.10 万元，占各年度采

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8%及 73.58%，相对集中，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公司主要采购仿麂皮、纱线等原材料以及部分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委外加工服务，主要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充足、质量稳定。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个人卡收款	1,500.00	100.00%	0.00	0.00%
合计	1,500.00	100.00%	0.00	0.00%

具体情况披露：

2023 年，公司对外销售的少量废旧包装材料款由实际控制人俞晔代收后通过银行转账再支付给公司，上述代收系出于结算和支付的便利性，系偶发性行为，涉及金额为 0.15 万元（含税），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0006%左右，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182,374.00	100.00%	237,840.00	100.00%
合计	182,374.00	100.00%	237,840.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晔存在偶发性的个人代垫费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金额分别为 23.78 万元、18.24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0.19%、0.07%，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否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竣工及在建设项目取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
1	安徽泛博	车用内饰材料项目	郎环函[2024]43号	2024年4月15日	暂未完成验收

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项目的环评验收手续正在办理中。

3、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证照名称	编号	有效期
1	安徽泛博	排污许可证	91341821692836553G002R	2022年7月11日至2027年7月10日
2	无锡泛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211793311684A002X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3	驰粤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CG5EBB9W001Z	2024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7日

4、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8523E11261R0M	无锡泛博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6/12/20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8523S11150R0M	无锡泛博	中标联合（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1	2026/12/20
3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4712/0	安徽泛博	Quality Austria	2023/06/01	2026/05/31
4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12603/0	无锡泛博	Quality Austria	2022/01/17	2025/01/16
5	GRS 全球回收标准认证	SGC-GRC02491-GRS-2023-10	无锡泛博	SGS -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2023/11/23	2024/11/22
6	OEKO-TEX STANDARD 100 认证	SH015223900	无锡泛博	OEKO-TEX®	2023/07/18	2024/07/31

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无锡泛博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

无锡泛博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杨树路 31 号，主要生产纹理饰件产品，纹理饰件产品生产环节包括冲孔、镗雕、焊接、热压、缝合、复合等，其中复合工序公司委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名录“十四、纺织业”之“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中，“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外，该名录“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之“合成纤维制造”中，单纯纺丝制造、丙纶纤维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余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十二、纺织业”中，涉及前处理、染色、印花、洗毛、麻脱胶、缫丝或者喷水织造工序、仅含整理工序，或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电镀、酸洗、抛光等）、水处理等通用工序的环节应办理排污许可证。

无锡泛博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类别，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工序。

2、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的原因、办理进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上述生产项目历史上存在未办理投资项目备案的情形，未履行投资备案程序的原因系公司历史上具体经办人员对投资备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程序不甚了解，存在程序瑕疵。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39 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相关信息告知项目备案机关，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公司建设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主管部门对已建成的项目不予补办备案，且《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亦未对已建成项目补办投资项目备案手续作出明确规定。

3、是否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57 条的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建设项目未办理备案不符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在被相关部门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已于 2024 年 8 月 6 日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建设前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但未受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包括原材料采购和外协加工服务采购，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仿麂皮、PVC、纱线、辅材等材料，外协加工服务主要包括染色、复合、织造等。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接到销售合同、订单后，相应制定自身生产计划，采购部门结合现有库存、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采购申请，通过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由采购业务员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待原材料送达后，由质量部负责质量抽检，验收合格后仓库部门进行入库。在采购管理上，公司拥有规范化的供应链管理流程，制定了供应商选择、评审和考核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审和季度考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司也会通过多方比价、设置备用供应商的形式在最大程度上保证采购的可靠性、供货的及时性和采购成本的合理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现有订单和预期订单为基础制定生产部门的生产计划，营销部根据客户项目预测信息制定年度预测计划，并分解到月度预测计划，生产部门根据年度预测计划对现有产能进行评估，确保各生产部门的产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在以销定产模式下，公司在接到需求后进行订单评审、制定生产计划及出货计划，根据生产工艺用量生成领料申请单，并根据领料申请单进行领料并发料给生产部作业人员，生产部作业人员根据生产工艺单执行相应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制造出的成品会送至质量部和实验室检验，相应的技术指标检验通过后入库等待发货。

（三）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公司研发中心根据市场调研的前瞻性产品应用及营销部门等内部部门提出的产品优化需求，研发负责人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市场需

求趋势，一同评审项目可行性及开发方案，经审核通过后进行项目立项。研发中心组织策划进行研发，正式开发阶段时，研发部门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项目计划书的撰写并完成方案设计和产品开发实施，并根据开发的产品形成开发验证报告并进行归档。

（四）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客户推荐、实地拜访、展会交流等形式接洽目标客户、拓展业务渠道。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营销中心按区域划分为华东、华南、西南、华中等区域，全面负责本区域的销售活动。公司的销售活动由营销中心负责，指派专门的业务员负责主要客户维护和新客户开发等活动，业务员收到生产计划后，以此对销售量进行预测和管理。双方就供货量、供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信息沟通一致后，将订单信息转达至生产部和物流部，供其组织生产活动和物流运输。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凭借品质优势、环保等特点得到了下游汽车厂商的高度认可。

技术创新层面，公司在自主创新研发形成了原液着色超纤专用色母粒的接枝技术、仿麂皮水性聚氨酯含浸配方及固化技术、热水开纤生产及控制技术、仿麂皮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基于核心技术形成了以纹理加工工艺为基础，以仿麂皮面料为核心的产品矩阵，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较好的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技术壁垒的能力。

设计和工艺创新层面，公司基于长期实践，形成了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一系列纹理加工工艺，具备了仿麂皮激光镭雕加工、汽车内饰面料仿缝线纹理加工、仿麂皮高周波焊接工艺等创新技术的同时也推出了全幅面镭雕等产品创新设计模式。

公司通过对核心技术和工艺的持续创新，整体加工和生产体系已较为成熟，并获得了 GRS（全球回收标准）认证、ISO（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认证和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OEKO-TEXSTANDARD100（国际生态纺织品）认证、IATF（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质量认证等多项认证。同时公司还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江苏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

综上所述，公司的创新特征聚焦于技术、设计和工艺创新，贯穿于汽车纹理饰件及内饰面料的生产加工环节。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8
2	其中：发明专利	2
3	实用新型专利	73
4	外观设计专利	3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7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3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进行研发，包括基于行业发展应用拓展的前瞻性开发和为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工艺进行的研发活动。公司研发中心根据设计开发人员、市场调研的前瞻性产品应用及内部部门提出的优化需求等进行前期开发，研发中心负责组织策划研发活动。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丰富行业经验，注重技术储备；公司会基于客户反馈及内部优化需求进行产品工艺优化，推动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提升仿麂皮耐磨性、提高仿麂皮色牢度、以及仿麂皮加工技术工艺优化等领域开展。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抗菌防霉的汽车内饰用面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1,249,788.87
用于汽车内饰高耐磨麂皮绒面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433,761.34
改进型高色牢度麂皮绒面料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11,240.74
具有耐热性和分散性高色母粒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12,333.42
仿麂皮面料装置及染料回收处理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70,569.75	
仿麂皮面料压花装置及压花方法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87,005.60	
针刺无纺布整平梳理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10,068.62	
带纠偏功能的仿麂皮面料机织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64,441.51	
仿麂皮面料双面磨毛的清洁化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584,568.40	
高效的麂皮绒面料烘干定型工艺	自主研发	729,845.40	
仿麂皮面料修边裁切工艺及设备	自主研发	680,909.36	
面料定型环节的余热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593,234.76	
合计	-	13,620,643.40	6,907,124.3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00%	5.52%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编号为 GR202132005982; 2、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入选江苏省“2024 年度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3、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江苏省 2023 年第 7 批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具体指定向或随机排列的纤维，通过摩擦、抱合或粘合，或者这些方法的组合而相互结合制成的片状物、纤网或絮垫的生产活动；所用纤维可以是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和无机纤维，也可以是短纤维、长丝或直接形成的纤维状物。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1781 非织造布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业务符合鼓励类中“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组织拟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综合性产业政策、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问题
4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经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国家标准、国家军用标准、海关加工贸易单耗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同时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质量评价和监督等
5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	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鼓励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
2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2〕12 号	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44 号	发改委、工信部	2022 年 4 月	到 2025 年，产业用纺织品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明显提升，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对行业提质增效作用明显，行业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5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发改委等 8 部门	2021 年 12 月	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
6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扩大轻工、纺织等优质产品供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给，加快化工、造纸等重点行业企业改造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
8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
9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	商务部等 12 部门	2020 年 12 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优化汽车限购措施，各有关城市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以及城市交通拥堵程度、污染治理目标、交通需求管控效果等，对现行非营运小客车指标摇号、拍卖等制度进行优化完善，推动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左右
11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 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 6 部门	2020 年 10 月	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
12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 号	发改委、科技部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生产工艺向多种织造工艺结合、绿色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一方面，2020 年，我国在联合国大会时宣布，我国将于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在此背景下，国家将持续减少对化石能源的依赖，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当年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

且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对于品质优良、设计独特、材料环保的内饰面料的需求也在增加，为内饰面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更加安全环保的水性仿麂皮生产工艺，其绿色可持续的发展理念吻合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的政策方向，公司也凭借优质生产力在产品领域拥有良好的口碑。综上所述，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内饰件主要系指覆盖在汽车内部的装饰件，内饰件兼具功能、安全与外观属性，产品品类丰富。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经历了多个发展阶段，具体如下：

主要阶段	阶段特点
1970-1980 起步阶段	我国汽车内饰行业处于起步阶段，主要依赖进口和合资企业供应内饰件。由于国内产能有限，内饰件的质量和设计风格相对简单。
1990-2000 初步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和汽车产量的大幅增加，中国汽车内饰行业得到了发展的机遇。国内企业开始涉足汽车内饰件的生产，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等方式提高产品质量和设计水平。
2000-2010 技术升级阶段	中国汽车内饰行业经历了技术升级和转型升级的过程。企业开始注重研发和创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性能。同时，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也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
2010 至今 高端化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消费升级，对汽车内饰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高。汽车内饰行业逐渐向高端化发展，注重设计、创新和服务。一些国内企业开始与国际知名汽车内饰供应商进行合作，提升产品的档次和品质，并逐步开发打造自己的品牌。

2010 年以来，国内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迅速，本土品牌通过提升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我国汽车内饰产品逐步向高端化发展，强调设计、创新及服务，预计未来国内领先的内饰件生产商将持续作为汽车零部件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产业协同发展，行业前景广阔。

（2）我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内饰面料是指应用于相关汽车内饰部件如仪表板、门内护板、顶棚、立柱护板、座椅上等的表面覆盖饰物，面料种类包括织物面料、真皮面料、人造革面料、仿麂皮面料等，相关品类的主要特点及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面料种类	主要特点	优势及应用领域
织物面料	织物面料是最常见的汽车内饰材料之一，如聚酯纤维、尼龙纤维、棉纤维等。	织物面料具有柔软、透气、舒适的特点，常用于座椅、门板和顶棚等部位。
真皮面料	真皮面料是一种高档的汽车内饰材	真皮面料手感舒适，常用于座椅、方向

	料。汽车使用的皮革面料通常是由动物皮革经过加工和涂饰处理而成，如牛皮革、羊皮革等。	盘和仪表板等部位。
人造革面料	人造革面料是一种以合成材料为基础制成的仿真皮革。	人造革面料具有类似真皮的外观和质感。人造革面料常用于座椅、门板和仪表板等部位。
仿麂皮面料	仿麂皮是一种高级面料，由聚酯超细纤维和聚氨酯组成。	仿麂皮具有柔软、耐磨、透气的特性，常用于高端汽车的座椅、门板、仪表板、顶棚、立柱等部位。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创新的推动，中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厂商不断改进和创新汽车内饰面料的制备工艺和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之一，汽车产量和销量持续增长，推动了汽车内饰面料市场规模的提升。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汽车内饰材料产量约为 7.68 亿平方米，我国汽车内饰面料市场规模约为 138.5 亿元。

一方面，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对汽车内饰品质的要求也在提高，对环保、高品质、舒适性好的内饰面料的需求逐渐增加，推动了市场规模的增长；另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对于内饰面料的需求也在增加，为内饰面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汽车内饰主要面料中，仿麂皮除具有较好的手感和透气性外，水性超纤仿麂皮还具有生产过程污染少、避免使用油性溶剂等特性，与新能源汽车环保发展的理念较为契合。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仿麂皮面料将在汽车内饰行业中占据更有利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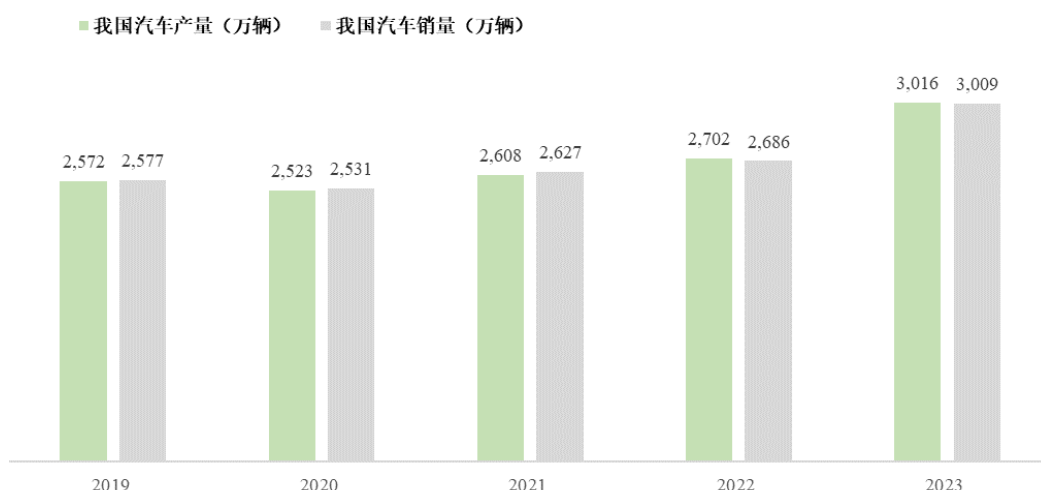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内饰产业链包括上游原材料生产商、中游内饰件及面料生产商、下游整车制造厂三部分。其中汽车内饰件的上游主要是 PC/ABS 合金、塑料粒子、真皮、皮革、纱线、卷材等；产业链中游是各种内饰配件及面料生产厂商，主要有门内饰板、仪表板等配饰品，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下游销售端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维修厂以及终端消费者。

（4）下游行业需求情况

公司主要作为供应链上的二级或三级供应商，产品销量和汽车销量呈现强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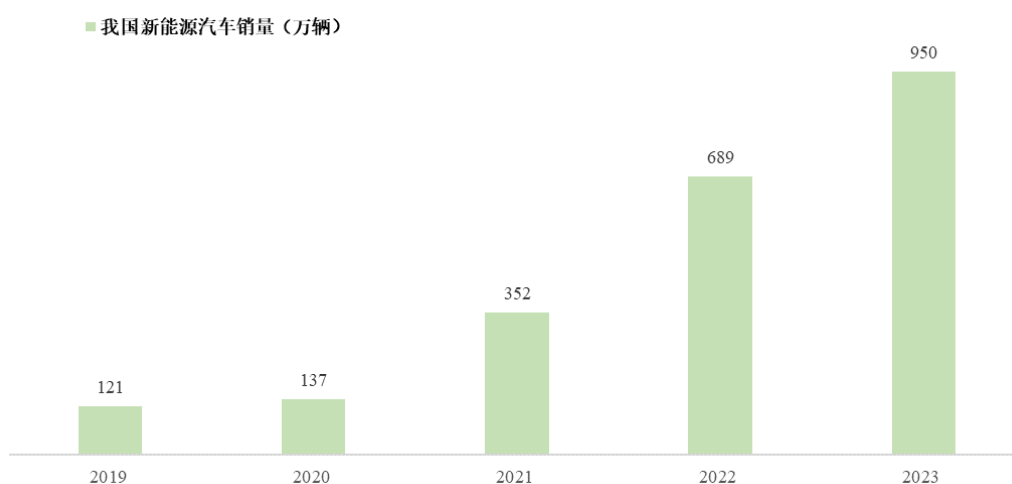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工业在中外企业合资中不断融合发展，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居民平均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汽车产业在近年来获得了较快的发展。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我国 2025 年汽车产销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 万辆，2030 年将达到 3,800 万辆。其中主要增量预计将来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我国的国家战略，同时也是全球汽车产业趋势。

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舒适性以及续航能力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创造新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已由约 121 万辆大幅上升至约 95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60%。各大新能源汽车厂商纷纷发布新产品，新能源汽车多样化发展，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凭借我国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使用环境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受认可度持续提高，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会有较大上升空间。2019 年至 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随着新能源汽车领域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愈发激烈，车企之间的竞争将不仅局限于产品本身，还将涉及技术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影响力以及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随着消费者环保观念的增强

和技术接受度的提高，对新能源汽车各方面的需求均在不断提升。汽车内饰作为整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影响汽车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观性的重要因素，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汽车品牌形象和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因此在新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趋势下，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饰件的舒适性、个性化和智能化需求不断增加，同时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的重要关注领域，公司所在的仿麂皮内饰面料细分市场预计将凭借产品的质感、环保、舒适等特性有所受益，行业中拥有较强产品力及设计能力的厂商将进一步建立品牌竞争力。

（5）行业发展趋势

①产品生产环保化、安全化

汽车行业对节能和环保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节能与环保成为推进汽车行业绿色发展的重点。仿麂皮制备工艺包括聚氨酯树脂含浸、开纤及后整理等工段，其中含浸是超纤仿麂皮制备的关键工艺。含浸是将聚氨酯溶液以压轧方式将浸渍用聚氨酯均匀分散到基布中，使基布从宏观上形成有机的整体结构。根据含浸工艺所用聚氨酯溶剂不同，可分为油性工艺和水性工艺。油性工艺主要溶剂为二甲基甲酰胺（DMF），对环境以及人体有害；水性工艺采用氢氧化钠或者水做溶剂进行生产，大幅减少有害物质的排放。在环保监管趋严的背景下，水性工艺有望成为主流技术路线。

②汽车内饰件与下游汽车厂商配套化程度不断提高

部分汽车厂商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同步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该模式下汽车内饰件厂商通常从车型设计之初就会根据汽车厂商的整车预期，配套设计开发经济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创新工艺等来实现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最优设计和生产。未来，同步开发模式将被更多整车厂采用，汽车内饰件供应商与汽车厂商的同步设计开发程度将持续提高。

③汽车内饰件质量和定制化需求提高

随着我国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在产品质量和特色上，对汽车内饰件提出更多要求。汽车内饰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调整自己的开发工艺，更好满足特定群体客户的需求。从产品质量来看，仿麂皮纹理饰件在手感、透气性等性能上显著优于PVC等人造革，更能满足客户对高质量汽车面料的需求；从产品定制化角度来看，仿麂皮纹理饰件能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相应纹理工艺，形成具有用户风格的舒适型内饰产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内饰面料行业中，低端大众化的汽车内饰件行业技术门槛较低，行业参与者较多，产品种类多，分布在车身各处的特点导致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较低，在部分细分高端产品的市场竞争中，国内汽车内饰件经过自主创新和产品研发得到的优质内饰产品具有较高的产品价

值，产销规模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同时，由于下游整车厂对于整体产品质量的把控，上游优质原材料供应商和中游汽车内饰件制造商可能会形成进一步的捆绑关系。强者恒强的局面在今后几年将持续，行业竞争格局“马太效应”初显。伴随着行业转型升级，预期未来行业资源会逐渐向优势企业集中，经过数年调整后行业集中度预计会进一步提高。

汽车内饰面料领域，我国业内的领先企业已进入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在生产规模、产品品质、技术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国内其他一些企业无论在技术、生产规模和产品品牌上，和行业领先者相比尚有一段距离，只能以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的竞争手段，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在超纤仿麂皮等高端面料领域，该等品类的汽车面料与其他领域的产品差异较大，具备一定的技术难度，现阶段行业内主要的供应商以外资为主，随着国内厂商加大研发投入，形成兼具技术价值、产品品质、工艺门槛的高端面料产品，产销规模呈现不断提升的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使用安全环保的水性工艺生产高质感的超纤产品，根据客户具体需求设计并生产纹理饰件，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所示：

（1）日本东丽（TORAY）

日本东丽成立于 1926 年，是一家综合性化工集团企业，在全球 29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纤维和织物、高性能化学品、碳纤维复合材料、环境和工程等。其中纤维和纺织品业务包括长丝纱线、人造短纤维、细纱、尼龙编织与针织面料、涤纶、腈纶、无纺布、超细纤维无纺布与人造麂皮等产品；东丽产品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涉及服装及工业用品，如汽车安全气囊以及袋式过滤器等。超细纤维面料领域的产品有防水透湿布、吸汗速干新结构材料、高质感时装、丝绸状材料、超细纤维清洁布等。日本东丽在九十年代进入中国市场，主要从事工业、民用、产业用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涵盖聚合、化纤纺丝、织布、染色、后整理等一系列生产加工业务。

（2）欧缔兰（Alcantara S.p.A.）

欧缔兰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采用专有技术生产，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注册商标为 Alcantara® 的同名材料的意大利公司。欧缔兰在不同应用领域，与设计、艺术、时尚、生活物件生产等各方面运营的国际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公司旗下销售的“欧缔兰”（Alcantara）面料是知名的超细纤维产品，多应用于跑车内饰、奢侈品包袋内饰上。欧缔兰凭借其独特的专利技术，与国际知名品牌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欧缔兰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时尚、家居、汽车、航海、航空、消费电子等领域。

（3）森织汽车内饰（Sage Automotive Interiors, Inc.）

森织汽车内饰是全球领先的汽车内饰材料供应商之一，通过多种面料材料为汽车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座椅、门板和顶棚内饰材料。在美国、南美、欧洲、中东、非洲和亚洲设有全球办事处和生产基地。

（4）明新旭腾

明新旭腾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内饰新材料业务，形成了从材料研究、工艺开发、清洁生产到销售推广和终端应用的汽车内饰新材料一体化业务体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汽车座椅、扶手、头枕、方向盘、仪表盘、门板、顶棚等汽车内饰件。

（5）华峰超纤

华峰超纤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注于超纤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超细纤维底坯、绒面材料、超细纤维合成革、尼龙 6 等，被广泛应用于制鞋、箱包、沙发、汽车内饰、服装用革等领域。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专注于内饰纹理美学设计、工艺开发与面料性能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纹理饰件产品以仿麂皮为主要材料，基于自主的纹理设计，通过多重运用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使汽车内饰材料达到预期的展现效果，最终形成各类纹理饰件产品，可广泛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凭借产品综合竞争力，公司目前已经进入吉利、广汽、长安等国内头部汽车厂商的供应体系。公司聚焦的水性超纤仿麂皮相比市面上的竞品，对人体和环境伤害更小，同时手感、透气性等性能接近于真皮。未来，随着汽车产销量的提升，汽车内饰市场规模随之进一步扩大，水性超纤麂皮产品规模效应会进一步凸显。公司在与下游头部新能源汽车厂商持续深化合作的过程中，有望进一步将水性工艺先行优势变现为公司价值。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品质优势

公司与下游客户深入合作的过程中，逐步提升了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产品相比于竞品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竞争力：

A. 公司长期生产实践中形成了冲孔、镭雕、焊接、热压、绗缝等纹理加工工艺技术，具有定制化纹理加工美学设计和工艺整合能力，公司纹理加工工艺较为成熟，美学设计能力得到广泛认可。经过和下游汽车厂商长期合作，生产的纹理饰件产品已经具备一定品牌竞争力，广泛应用于对美观性、舒适度要求较高的车型。

B. 色牢度层面，公司使用原着色纱线加工得到的内饰面料不易发生色迁移，能在汽车长周期使用的情况下满足客户对车用内饰稳定性的需求。

C. 环保层面，公司含浸工艺使用全水性涤纶材料，相比于油性尼龙材料，更加环保安全，符合国家绿色发展的战略。

D. 物理化学性质层面，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拉伸强度、尺寸稳定性、耐光老化性等性质，延长内饰产品的使用寿命，提升公司产品性价比。公司生产加工的超纤仿麂皮面料具有更好的手感和透气性，能满足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

(2) 整车厂资源优势

下游汽车厂商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通常会指定各个环节的厂商。公司通过特殊生产工艺制造的纹理饰件产品，具有较强的品牌认可度和市场议价能力。目前，公司已经成功进入吉利、广汽、长安等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供应体系；产品与渠道相联动的先发优势，让公司在竞争中占据先机。未来公司会将目光进一步放在品牌车企终端客户，为公司形成规模效应提供有利的保障。

(3) 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团队底蕴深厚，聚集了大量经验丰富的专业研发人才和工艺技术骨干，注重研发创新和人才储备，在长期与下游汽车厂商的配合过程中，已经形成内部研发的一整套科学流程，能充分满足下游和终端客户的业务发展需求和产业转型的定制化需要。在未来高质量环保汽车内饰产品的竞争中，公司长期的研发经验、工艺积累能支撑公司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品牌生命力。

(2) 竞争劣势

①业绩规模相对较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在汽车内饰面料领域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实力，并获得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整体仍较小，产品类型较同行业公司较为单一，在规模效应、市场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方面与行业大型头部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细分市场占有，增强抗风险能力。

②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产品创新、市场拓展及技术升级需要资金投入，而目前公司资金主要为自有资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需拓展融资渠道，未来可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撑。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专注于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创立至今，依靠多年品牌积淀以及持续创新的理念，在行业内有着良好的声誉及口碑。未来公司将在纹理加工及水性仿麂皮细分领域中继续深耕，依托市场及研发优势，稳步提高市场满意度、市场占有率，成为细分行业的领军者。

在产品研发层面，公司研发活动将围绕优化仿麂皮特性，如阻燃仿麂皮技术、高耐碱可染易清洗水性聚氨酯及其应用技术、仿绒面超纤维造仿麂皮工艺优化、以及纹理工艺的优化等方向展开，从立项、研发到成果落实及生产装配都有整套的适配流程，未来公司计划加大研发投入，以科技提升效益，以创新开拓市场。

在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层面，公司将完善销售管理体系，增设销售网点，引进营销管理人才，优化销售员考核模式，提高销售积极性；结合公司的研发能力，解决下游客户难点与痛点，满足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基于公司产品在吉利、广汽、长安等行业头部客户中积累的良好口碑，持续以市场为导向，丰富产品类型，保持现有客户黏性，同时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通过对公司组织机构、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逐步建立、完善了符合挂牌要求、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运行、并有利于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并按照相关的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依法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部门设置合理，职责明确，能够在生产经营等活动的各个环节中起到应有的作用。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相关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

股份公司成立时，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运营过程中能够严格的遵守上述规章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物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业务体系完整，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取得了非关联董

		事的同意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生产所必需的资产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和任免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及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并实施了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其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从事经营业务	57.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已作出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俞晔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资金	-	-	否	是
新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否	是
安徽新路	2022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否	是
安徽泛博	公司实际控制人自 2023 年起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	否	是
总计	-	-			-	-

注：报告期内，泛博股份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详见“第五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也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

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600,000.00	87.50%	-
2	俞晔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	1,540,000.00	1.79%	5.09%
3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0	1.79%	2.68%
4	冷长恩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00	-	0.45%
5	瞿娜	董事、采购部经理	公司董事	30,000.00	-	0.13%
6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营销一部部长	公司监事	60,000.00	-	0.27%
7	诸炎均	职工监事、研发中心科长	公司监事	-	-	-
8	赵会龙	监事、质量部部长	公司监事	-	-	-
9	张丽娟	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0,000.00	-	0.13%
10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11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营销二部部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000.00	-	0.1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徐晓峰、俞晔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94.38%股份并控制公司 98.22%股份表决权。其中，徐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87.5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俞晔直接持有公司 1.79%的股份，并通过担任常青佳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5.09%股份及控制公司 8.93%的股份表决权。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为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同时也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于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账户的使用制定了具体规定，并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俞晔	董事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陆子剑	董事会秘 书	无锡泓沁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	主要从事 投资咨询 等业务	否	否
陆子剑	董事会秘 书	无锡市长量芯 光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6.25%	主要从事 投资咨询 等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注：2024年4月16日，泛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免去俞晔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选举张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4年4月16日，泛博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张丽娟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诸炎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4年4月30日，泛博股份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免去谭永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赵会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966,675.86	3,343,204.91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051,463.93	14,467,577.22
应收账款	114,506,810.78	53,968,357.07
应收款项融资	10,659,814.21	4,831,850.20
预付款项	2,618,973.52	956,588.9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57,496.47	25,580,058.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2,383,197.62	41,681,899.5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8,273.39	-
流动资产合计	231,392,705.78	144,829,53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9,761,013.95	9,237,441.13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653,421.57	1,728,485.97

无形资产	4,783,806.63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92,391.21	248,52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6,455.92	2,094,22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3,18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67,089.28	13,991,863.70
资产总计	284,059,795.06	158,821,40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838,890.27	43,544,391.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335,166.75	6,155,835.57
应付账款	44,529,336.45	37,218,212.4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60,121.03	490,306.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4,669,954.41	1,925,315.52
应交税费	3,750,687.07	3,497,323.13
其他应付款	59,383.57	7,583,611.3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351.03	455,899.92
其他流动负债	13,894,564.19	12,496,641.13
流动负债合计	177,161,454.77	113,367,53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918,461.16	1,500,287.8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57,776.01	253,108.0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0,086.48	1,071,9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323.65	2,825,336.50
负债合计	181,447,778.42	116,192,87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8,512,870.97	1,213,469.4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42,060.21	3,282,38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9,866,175.58	29,520,61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21,106.76	42,016,468.60
少数股东权益	-9,090.12	612,05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612,016.64	42,628,52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059,795.06	158,821,400.2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2,239,755.81	125,190,483.59
其中：营业收入	272,239,755.81	125,190,483.59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18,771,285.97	106,365,711.58
其中：营业成本	184,044,440.76	88,355,664.9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298,565.10	392,668.06
销售费用	4,921,385.00	2,236,019.50
管理费用	10,910,056.60	5,858,452.13
研发费用	13,620,643.40	6,907,124.37
财务费用	3,976,195.11	2,615,782.56
其中：利息收入	23,350.01	17,047.14
利息费用	2,747,007.98	1,783,820.42
加：其他收益	1,662,514.63	175,255.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2,933.58	58,97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741,515.31	-3,074,793.99
资产减值损失	-4,375,900.76	-1,987,391.48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3,023.2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166,688.65	13,996,815.32
加：营业外收入	2,711,192.33	1,40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415,350.24	4,393.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62,530.74	13,993,824.70
减：所得税费用	4,819,039.26	1,002,82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643,491.48	12,991,004.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0,643,491.48	12,991,004.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91,431.22	162,897.4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552,060.26	12,828,10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643,491.48	12,991,00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552,060.26	12,828,10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431.22	162,897.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9	-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9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201,584.77	93,017,745.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452.28	1,031,02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786,749.57	59,504,53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17,786.62	153,553,307.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987,393.30	80,537,427.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74,410.87	12,383,6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48,068.39	3,813,165.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01,155.73	71,788,00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11,028.29	168,522,28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793,241.67	-14,968,98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7	1,62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3,76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139.62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53,982.31	2,551,62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1,198.98	1,642,12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20,011.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9.62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11,299.93	4,192,1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7,317.62	-1,640,5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450,000.00	57,764,16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1,926.58	9,888,31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61,926.58	67,652,47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500,000.00	46,336,4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201.62	1,617,05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2,402.94	5,44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89,604.56	53,394,03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2,322.02	14,258,44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7.05	-3,666.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31,449.78	-2,354,70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43.57	2,752,24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28,993.35	397,543.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0,889.70	3,192,27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4,303,093.93	14,348,903.28
应收账款	111,731,057.91	53,422,666.21
应收款项融资	10,648,614.21	4,851,850.20
预付款项	1,642,169.76	806,588.92
其他应收款	136,510.67	23,388,781.25
存货	50,526,780.23	41,681,899.5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08,539,116.41	141,692,966.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4,590,383.4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168,598.50	10,202,200.5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524,364.80	1,728,485.97

无形资产	45,847.55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49,114.69	248,524.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0,839.16	1,945,83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56,36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69,148.12	14,481,403.25
资产总计	235,108,264.53	156,174,369.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793,832.95	33,533,0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5,339,676.02	6,175,835.57
应付账款	35,461,456.85	38,338,206.6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41,006.87	490,306.95
应付职工薪酬	3,462,256.61	1,879,088.52
应交税费	3,320,407.79	3,387,883.06
其他应付款	7,189,541.50	15,612,377.1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6,605.06	455,899.92
其他流动负债	12,130,709.35	12,377,967.19
流动负债合计	136,415,493.00	112,250,651.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022,968.64	1,500,287.8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757,776.01	253,108.08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8,623.18	1,071,9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9,367.83	2,825,336.50
负债合计	138,904,860.83	115,075,987.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9,177,206.02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242,060.21	3,282,380.46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2,784,137.47	29,816,001.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203,403.70	41,098,38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35,108,264.53	156,174,369.8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0,741,237.07	124,845,376.03
减：营业成本	183,241,305.69	89,545,369.36
税金及附加	1,042,353.39	368,825.27
销售费用	4,701,285.51	2,235,183.21
管理费用	8,989,250.09	5,735,747.60
研发费用	11,432,635.88	6,907,124.37
财务费用	2,436,873.86	1,803,300.83
其中：利息收入	21,803.83	15,957.98
利息费用	1,951,335.67	1,691,869.52
加：其他收益	1,606,250.00	175,208.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5,043.67	58,97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650,590.92	-2,929,485.70
资产减值损失	-3,435,541.53	-1,987,391.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26.77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386,015.14	13,567,129.47
加：营业外收入	0.47	1,402.40
减：营业外支出	390,007.31	4,393.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996,008.30	13,564,138.85
减：所得税费用	5,821,369.28	980,378.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74,639.02	12,583,76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3,174,639.02	12,583,76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74,639.02	12,583,76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734,696.77	93,263,45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9,452.28	1,031,029.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89,774.67	67,478,227.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753,923.72	161,772,708.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414,106.24	82,107,60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6,911.77	12,011,901.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56,766.96	3,619,696.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73,587.94	77,654,90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421,372.91	175,394,10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449.19	-13,621,40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87	1,62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61,631.6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70,139.62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1,846.13	2,551,62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2,397.80	1,156,82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660,001.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89.62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12,488.42	3,706,82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0,642.29	-1,155,20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450,000.00	45,764,165.0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3,573.65	17,788,313.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73,573.65	63,552,47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	44,336,480.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8,331.10	1,418,622.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60,247.27	5,440,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68,578.37	51,195,60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4,995.28	12,356,876.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87.52	-3,668.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6,591.32	-2,423,39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615.87	2,670,01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3,207.19	246,615.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00.00	2023/7/31 至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2	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59.04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3	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85.00%	85.00%	100.00	报告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权转让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于 2024 年（报告期后）新设了博创微（无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博研彩技新材料（宣城）有限公司、佛山周知博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3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主体为安徽泛博：

2009 年 8 月 18 日，徐晓峰和徐明峰共同设立安徽泛博，徐晓峰、徐明峰分别持有安徽泛博 50.00%、50.00% 股权；2022 年 12 月 12 日，安徽泛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明峰将其持有的 29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0%）转让给徐晓峰、股东徐晓峰将其持有的 11.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俞晔，同日，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郎溪县市场监管局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后的徐晓峰、俞晔分别持有安徽泛博 98.00%、2.00% 的股权。

2023 年，徐晓峰、俞晔与泛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俞晔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泛博 98% 股权、2% 股权分别以 1,078 万元、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泛博。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安徽泛博 100% 股权，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控制并非暂时性，是指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较长的时间内受同一方或多方最终控制，较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含 1 年）。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于 2022 年 12 月对安徽泛博形成实际控制，距收购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间隔不足 1 年，不满足“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安徽泛博收购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合并核算。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主体为鸿长兴和驰粤顺：

2012 年 10 月 24 日，徐晓峰和李敏共同设立鸿长兴，徐晓峰、李敏分别持有鸿长兴 60.00%、40.00% 股权；2023 年 12 月，股东徐晓峰、李敏与无锡泛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李敏

将持有的鸿长兴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泛博。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鸿长兴 100%股权。2024 年 6 月，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2023 年 4 月 28 日，刘娇和郑时忠共同设立驰粤顺，刘娇、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 85.00%、15.00% 股权；2023 年 12 月 13 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公司 425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无锡泛博。同日，刘娇和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2023 年 12 月 26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变更后公司、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 85.00%、15.00% 的股权。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驰粤顺 15.00% 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驰粤顺 100.00% 的股权。

上述鸿长兴与驰粤顺因其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因此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了泛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华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无锡泛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公司收入确认	（1）了解、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及对账资料等；对于出口收入，选取

	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 （5）抽样选取客户，对交易发生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恰当计入相关会计期间。
--	---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2,519.0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7,223.98 万元。对于国内销售，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收入，由客户确认接受是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定最终的结算数量和金额。对于出口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中兴华会计师将公司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以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水平标准时，公司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特征、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具体金额标准为经营性税前利润的 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公转书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6、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

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

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通常包括母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和公司虽拥有其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

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

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20.00	20.00
2-3 年	20.00	50.00	5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1、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计价法核算。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②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

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

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各类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工程验收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5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

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

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

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另一在本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收入

（1）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

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本公司业务特点，本公司对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制定了以下具体标准：

①国内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客户确认接受是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定最终的结算数量和金额。

②国外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6、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③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④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⑤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7、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13、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相关描述。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公司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与本公司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无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2、税收优惠政策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98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发展，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本公司选择适用该政策。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2023 年本公司选择适用该政策。

（5）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文件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市鸿长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佛山驰粤顺汽车饰件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此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2,239,755.81	125,190,483.59
综合毛利率	32.40%	29.42%
营业利润（元）	53,166,688.65	13,996,815.32
净利润（元）	50,643,491.48	12,991,00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93%	36.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810,764.19	12,041,429.38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17.46%，营业收入规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和 32.40%，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99.10 万元和 5,064.3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4.14 万元和 4,781.08 万元，2023 年公司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利润水平大幅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03%和 69.93%，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50%和 66.8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内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由客户确认接受是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定最终的结算数量和金额。

外销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53,138,644.07	92.98%	105,282,491.40	84.10%
纹理饰件	232,780,074.58	85.51%	99,882,553.20	79.78%
内饰面料	20,358,569.49	7.48%	5,399,938.20	4.31%
其他业务收入	19,101,111.74	7.02%	19,907,992.19	15.90%
合计	272,239,755.81	100.00%	125,190,483.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纹理饰件的销售收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包括纹理饰件产品的加工费收入、材料贸易类收入及母粒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和 27,223.98 万元，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趋势，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46%，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28.25 万元和 25,313.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4.10%和 92.98%，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80%，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高速增长主要受益于下游汽车整车销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凭借独特的纹理加工设计、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高效的研发、生产体系，逐步加深与吉利、广汽、长安等国内多家头部汽车厂商的密切合作。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33,946,137.56	49.20%	66,491,399.00	53.11%
华南地区	67,653,237.16	24.85%	35,874,093.22	28.66%
华中地区	33,938,634.46	12.47%	8,948,295.96	7.15%
华北地区	8,802,776.63	3.23%	8,298,029.33	6.63%
西北地区	9,563,381.08	3.51%	2,663,926.37	2.13%
西南地区	16,446,175.96	6.04%	1,676,085.03	1.34%
东北地区	154,054.18	0.06%	-	-
境外	1,735,358.78	0.64%	1,238,654.68	0.99%
合计	272,239,755.81	100.00%	125,190,483.5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遍布全国主要地域和少量境外国家，其中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区域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来自华东地区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3.11%和 49.20%，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江苏省无锡市，临近区域聚集了大量行业上下游的企业，业务往来便利，集聚效应明显，下游众多直接客户均位于华东地区。2023 年华中地区、西南地区收入占比较上年增长 5.32%、4.70%，主要系公司逐步开拓华中、华南地区市场，与武汉安通林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武汉鸿朗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重庆润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密切合作关系，销售规模相应增长所致。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返利	253,108.08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折让	1,451,277.81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退货	569,630.61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返利	640,142.49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折让	2,261,499.40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纹理饰件等	销售退货	557,174.28	2023 年度
合计	-	-	-	5,732,832.67	-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主要为销售返利、销售折让、销售退货等，其中销售返利主要系公司为激励客户、巩固销售渠道而给予部分客户的返利金额；销售折让、销售退货主要系因少数商品存在质量不符合要求如存在色差、褶皱等原因而给予客户的销售折让或形成的退货。2022 年、2023 年收入冲回金额分别为 227.40 万元和 345.8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2%和 1.27%，占比较低。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等构成。成本归集、分配、结转主要过程如下：

(1) 成本归集与分配

①直接材料

原材料按照仓库当月实际领用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月末按照产品 BOM 表标准用量乘以单价计算原材料领料成本，实际成本和标准成本的差异按照差异率在所有产品中进行

分摊。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直接从事生产人员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包含工资、社保、公积金、福利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人工费用的分配。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辅助生产人员的人工费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气等动力燃料费用、厂房租赁费等。月末将当月发生的制造费用归集至生产成本中，在当月完工入库的产成品中按工时进行分配，在产品不参与制造费用的分配。

④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按各批次产品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匹配并归集。

（2）成本结转

公司产成品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发出时结转为发出商品。发出商品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2,267,922.80	93.60%	74,735,405.92	84.58%
纹理饰件	155,584,267.51	84.53%	69,785,826.68	78.98%
内饰面料	16,683,655.29	9.07%	4,949,579.24	5.60%
其他业务成本	11,776,517.96	6.40%	13,620,259.04	15.42%
合计	184,044,440.76	100.00%	88,355,664.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835.57 万元和 18,404.44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相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8,024,181.30	80.43%	60,223,123.24	68.16%
直接人工	4,937,516.74	2.68%	2,746,719.76	3.11%

制造费用	16,736,121.08	9.09%	9,833,112.75	11.13%
运输费用	2,570,103.68	1.40%	1,932,450.17	2.19%
其他业务成本	11,776,517.96	6.40%	13,620,259.04	15.42%
合计	184,044,440.76	100.00%	88,355,664.9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仿麂皮、纱线等，各期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8.16%和 80.43%，2023 年直接材料及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纹饰件产品中仿麂皮类饰件产品销售金额、占比增加而其原材料仿麂皮相较其他原材料价格更为昂贵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53,138,644.07	172,267,922.80	31.95%	
其中：纹饰饰件	232,780,074.58	155,584,267.51	33.16%	
内饰面料	20,358,569.49	16,683,655.29	18.05%	
其他业务	19,101,111.74	11,776,517.96	38.35%	
合计	272,239,755.81	184,044,440.76	32.40%	
原因分析	详见下表“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05,282,491.40	74,735,405.92	29.01%	
其中：纹饰饰件	99,882,553.20	69,785,826.68	30.13%	
内饰面料	5,399,938.20	4,949,579.24	8.34%	
其他业务	19,907,992.19	13,620,259.04	31.58%	
合计	125,190,483.59	88,355,664.96	29.4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9.42%、32.40%，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9.01%、31.95%，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纹饰饰件产品，报告期内纹饰饰件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纹饰饰件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售价变动	单位售价（元/米）	219.93	164.82
		增加额（元/米）	55.11	-

		增幅	33.43%	-
	单位成本变动	单位成本（元/米）	146.99	115.16
		增加额（元/米）	31.83	-
		增幅	27.64%	-
	毛利率		33.16%	30.1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7.5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4.47%	-
	毛利率的总体变动		3.03%	-

报告期内，公司纹理饰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3%和 33.16%，整体保持稳定，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3 年下游客户的仿麂皮类纹理饰件订单增长，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产品销售规模、占比增多所致。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属于较为高档的汽车内饰件，其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2023 年公司仿麂皮类纹理饰件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8,370.76 万元和 20,887.70 万元，占比为 83.81%和 89.73%，占比有所增加，从而导致 2023 年纹理饰件产品整体毛利率相应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其他业务包括纹理饰件产品的加工费收入、材料贸易类收入及母粒销售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个别客户需求而开展的纹理饰件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2.40%	29.42%
明新旭腾	26.06%	32.49%
旷达科技	25.34%	26.04%
华峰超纤	11.87%	14.34%
聚杰微纤	23.82%	20.1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77%	23.25%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业务品种较多，受产品结构导致其综合毛利率偏低，公司核心产品纹理饰件与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产品	2023 年可比产品毛利率	2022 年可比产品毛利率
旷达科技	超纤麂皮绒	未披露	未披露
明新旭腾	绒面超纤	32.62%	33.26%
聚杰微纤	超细纤维仿皮面料	38.41%	35.18%
华峰超纤	绒面材料	18.68%	18.49%
平均值		29.90%	28.98%
泛博股份	纹理饰件	33.16%	30.13%

注：旷达科技年度报告未披露超纤麂皮绒产品的毛利率。

	由上表，公司与明新旭腾、聚杰微纤可比产品毛利率相近，相比华峰超纤可比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系：2022 年华峰超纤的超纤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建设投产，但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国内外需求不足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度下半年整体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固定投资较大而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公司固定成本较高，同时当年度燃动力成本上涨，使得当年度绒面材料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可比产品的市场销售单价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导致 2023 年毛利率依旧处于较低水平。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产品毛利率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	--

注：表中所示毛利率均为综合毛利率。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2,239,755.81	125,190,483.59
销售费用（元）	4,921,385.00	2,236,019.50
管理费用（元）	10,910,056.60	5,858,452.13
研发费用（元）	13,620,643.40	6,907,124.37
财务费用（元）	3,976,195.11	2,615,782.56
期间费用总计（元）	33,428,280.11	17,617,378.5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81%	1.7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01%	4.6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00%	5.5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6%	2.0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2.28%	14.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761.74 万元和 3,342.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7%和 12.28%，报告期期间费用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幅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所致。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07,556.86	1,251,137.23
业务招待费	1,585,823.62	641,150.32
差旅费	515,192.75	122,728.89
车辆费用	210,036.46	141,646.44
通讯快递费	138,062.65	19,893.30
折旧与摊销	27,149.04	48,613.68
广告展览费	17,314.32	8,633.42
其他	20,249.30	2,216.22
合计	4,921,385.00	2,236,019.50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前述几项支出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12%和 91.61%。2023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销售人员增多、薪酬总额增长，同时营销活动相应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及差旅费增多，使得销售费用较上年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464,257.34	3,991,615.96
中介服务费	1,313,204.78	452,452.58
业务招待费	738,374.22	272,387.55
折旧与摊销	663,506.73	203,301.85
车辆费用	607,667.62	502,242.78
办公费	498,494.67	240,140.81
差旅费	222,502.08	50,891.42
房租物业水电费	103,014.57	43,459.30
残保金	69,127.81	15,134.78
通讯快递费	19,520.57	18,564.09
其他	210,386.21	68,261.01
合计	10,910,056.60	5,858,452.13
原因分析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中介服务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85.85 万元和 1,091.01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和 4.0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保持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材料及动力费	8,876,944.05	2,905,210.03
职工薪酬	3,734,729.55	3,378,842.90
检测检验费	655,622.92	392,188.73
折旧与摊销	162,995.20	143,006.60
其他	190,351.68	87,876.11
合计	13,620,643.40	6,907,124.3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及动力费和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其中材料及动力费分别为 290.52 万元和 887.69 万元，2023 年度材料及动力费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相较上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将研发方向聚焦于仿麂皮类产品，新增了多个仿麂皮相关研发项目，由于仿麂皮类研发项目涉及的现场试验较为频繁，领用的研发材料较为昂贵，使得当年度公司研发领料金额增长明显。	

（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2,747,007.98	1,783,820.42
减：利息收入	23,350.01	17,047.14
银行手续费	71,659.25	37,669.46
汇兑损益	1,180,877.89	811,339.82
合计	3,976,195.11	2,615,782.5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261.58 万元和 397.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9%、1.46%，占比较低，其中汇兑损益主要系公司以欧元结算 Alcantara S.p.A.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其应付款项受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异。	

注：利息支出包含融资担保费，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8,867.92 及 18,867.92 元。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1,411,335.38	-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44,686.57	170,695.50
个税手续费返还	6,492.68	4,560.23
合计	1,662,514.63	175,255.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项目、政府补助及少部分个税手续费返还收益。进项税加计抵减项目是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相关规定计量的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功的其他主要因素”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4.87	1,623.94
资金拆借投资收益	17,777.78	323,057.56
债务重组损益	-19,799.35	-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终止确认收益	-470,986.88	-265,708.45
合计	-472,933.58	58,973.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资金拆借投资收益及应收款项融资贴现终止确认收益。资金拆借投资收益系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应收款项融资贴现终止确认收益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而形成的损失。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071.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5,073.56	177,070.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4.87	1,623.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7,777.78	323,057.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709,017.0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90,702.56	407,243.68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19,799.35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224.02	-2,990.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9,521.12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872,694.37	1,045,526.18
减：所得税影响数	39,967.08	95,951.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1,431.22	162,897.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41,296.07	786,677.53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政策收到的贷款行退息	76,680.54	6,37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	61,7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高企市级奖励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财政所 2022 年胡埭镇产业政策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滨湖区商务局进出口增量贡献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就业返还	29,241.00	32,84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吸纳重点人群增值税优惠	19,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会经费返还	18,745.57	34,55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达产满产补贴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郎溪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管理中心补贴资金	5,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科学技术局高新补贴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稳定经济增长政策资金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022 年部省切块商务发展资金第一批项目		11,3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江苏省无锡技师学院 2022 年第二批岗前培训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321,367.11	177,070.50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966,675.86	6.47%	3,343,204.91	2.31%
应收票据	26,051,463.93	11.26%	14,467,577.22	9.99%
应收账款	114,506,810.78	49.49%	53,968,357.07	37.26%
应收款项融资	10,659,814.21	4.61%	4,831,850.20	3.34%
预付款项	2,618,973.52	1.13%	956,588.92	0.66%
其他应收款	157,496.47	0.07%	25,580,058.71	17.66%
存货	62,383,197.62	26.96%	41,681,899.54	28.78%
其他流动资产	48,273.39	0.02%	0.00	0.00%
合计	231,392,705.78	100.00%	144,829,536.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4,482.95 万元和 23,139.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19%和 81.46%，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应收票据、货币资金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构成，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度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1,728,993.35	397,542.95
其他货币资金	3,237,682.51	2,945,661.96
合计	14,966,675.86	3,343,204.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利息	3,237,682.51	2,945,661.96
合计	3,237,682.51	2,945,661.9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51,463.93	14,467,577.2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6,051,463.93	14,467,577.22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1,350,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	2024 年 1 月 7 日	200,000.00
慈溪市博宁汽车配件厂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0 日	50,000.00
合计	-	-	1,600,000.00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1,000,000.00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1,000,000.00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1,000,000.00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 日	2024 年 1 月 8 日	912,000.00
东台市吉中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4 年 4 月 6 日	894,584.38
合计	-	-	4,806,584.38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曾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体	交易对手	拆入票据金额	拆出票据金额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	546.15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新路	-	324.04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泛博	-	348.63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昌展设计	-	40.00
2022 年度	无锡泛博	鸿长兴	256.35	256.35
合计			256.35	1,515.17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新路	6.09	124.16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安徽泛博	490.94	833.50
2023 年度	无锡泛博	鸿长兴	196.52	185.84
合计			693.55	1,143.50
2023 年度	鸿长兴	安徽新路	10.00	-
2023 年度	鸿长兴	安徽泛博	20.00	25.00
合计			30.00	25.00
2023 年度	安徽泛博	江苏泛博	43.00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票据拆借主要系为满足短期资金需求，利用应收应付票据进行临时资金周转。上述票据拆借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票据拆借款项已于 2023 年底前归还完毕，未发生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主要背书转让至供应商，获取的票据均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已就公司票据使用事项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罚款、费用或其他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进行追偿，确保公司利益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银行已出具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相关业务严格遵守了银行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况，未对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

针对报告期存在的上述情形，公司对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等进行了票据管理培训，进一步完善了票据管理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票据使用与管理工作，严格管控票据流转，并加强内部监督确保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534,325.51	100.00%	6,027,514.73	5.00%	114,506,810.78
合计	120,534,325.51	100.00%	6,027,514.73	5.00%	114,506,810.7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6,812,692.07	100.00%	2,844,335.00	5.01%	53,968,357.07
合计	56,812,692.07	100.00%	2,844,335.00	5.01%	53,968,357.07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20,529,002.53	100.00%	6,026,450.13	5.00%	114,502,552.40
1 至 2 年	5,322.98	0.00%	1,064.60	20.00%	4,258.38
合计	120,534,325.51	100.00%	6,027,514.73	-	114,506,810.7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788,022.76	99.96%	2,839,401.14	5.00%	53,948,621.62
1 至 2 年	24,669.31	0.04%	4,933.86	20.00%	19,735.45
合计	56,812,692.07	100.00%	2,844,335.00	-	53,968,357.07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dorel juvenile group inc.	应收货款	2023 年 12 月 25 日	5,005.80	预计难以收回	否
合计	-	-	5,005.80	-	-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中汽车内饰	无关联关系	41,362,734.08	1 年以内	34.32%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643,194.33	1 年以内	7.17%
全兴汽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6,221,738.59	1 年以内	5.16%
安通林	无关联关系	5,700,463.16	1 年以内	4.73%
广州宏原	无关联关系	5,479,640.52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67,407,770.68	-	55.9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全兴汽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13,118,387.24	1 年以内	23.09%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44,109.47	1 年以内	10.11%
吉中汽车内饰	无关联关系	4,591,408.62	1 年以内	8.08%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823,981.55	1 年以内	6.73%
麦格纳	无关联关系	3,002,168.00	1 年以内	5.28%
合计	-	30,280,054.88	-	53.30%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计算。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81.27 万元和 12,053.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20,534,325.51	112.16%	56,812,692.07

营业收入	272,239,755.81	117.46%	125,190,483.59
------	----------------	---------	----------------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当年度业绩增长较快，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相匹配。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20,534,325.51	56,812,692.07
营业收入	272,239,755.81	125,190,483.5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	44.28%	45.3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38%和 44.28%，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应收账款规模整体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多集中在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理。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客户资质良好，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可控。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0、金融工具”。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旷达科技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明新旭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20.00%、3-5 年 50.00%、5 年以上 100%
聚杰微纤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30.00%、3 年以上 100.00%
华峰超纤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计算方法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20.00%、2-3 年 30.00%、3 年以上 100.00%
泛博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为：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20.00%、2-3 年 50.00%、3 年以上 100.00%

注：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来源于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整体较为谨慎。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659,814.21	4,831,850.20
合计	10,659,814.21	4,831,850.20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929,310.12	-	29,075,393.74	-

应收账款	350,000.00	-	-	-
合计	67,279,310.12	-	29,075,393.74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18,973.52	100.00%	956,588.92	100.00%
合计	2,618,973.52	100.00%	956,588.9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lcantara S.p.A.	无关联关系	1,524,438.96	58.21%	1 年以内	货款
临邑大正特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801,478.48	30.60%	1 年以内	货款
安徽荣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0,000.00	2.29%	1 年以内	货款
福建福能南纺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48,005.64	1.83%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无锡石油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974.28	0.99%	1 年以内	费用
合计	-	2,459,897.36	93.92%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阴市丰润染整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0,642.59	40.84%	1 年以内	货款
南通奇呈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5,357.30	34.0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市超悦工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0,000.00	15.68%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	无关联关系	27,677.79	2.89%	1 年以内	费用

份有限公司江苏 无锡石油分公司					
证测通(深圳)科 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000.00	2.20%	1 年以内	费用
合计	-	914,677.68	95.6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57,496.47	25,580,058.7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57,496.47	25,580,058.7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8,695.11	11,198.64	-	-	-	-	168,695.11	11,198.64
合计	168,695.11	11,198.64	-	-	-	-	168,695.11	11,198.6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30,167.97	5,850,109.26	-	-	-	-	31,430,167.97	5,850,109.26
合计	31,430,167.97	5,850,109.26	-	-	-	-	31,430,167.97	5,850,109.2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6,750.67	81.06%	6,837.53	5.00%	129,913.14
1 至 2 年	20,277.78	12.02%	2,027.78	10.00%	18,250.00
2 至 3 年	11,666.66	6.92%	2,333.33	20.00%	9,333.33
合计	168,695.11	100.00%	11,198.64	-	157,496.4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854,451.10	63.17%	992,722.55	5.00%	18,861,728.55
1 至 2 年	527,566.66	1.68%	52,756.67	10.00%	474,809.99
2 至 3 年	2,398,150.21	7.63%	479,630.04	20.00%	1,918,520.17
3 至 4 年	8,650,000.00	27.52%	4,325,000.00	50.00%	4,325,000.00
合计	31,430,167.97	100.00%	5,850,109.26	-	25,580,058.7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借款	46,111.11	5,069.44	41,041.67
押金及保证金	87,584.00	4,379.20	83,204.80
备用金	35,000.00	1,750.00	33,250.00
合计	168,695.11	11,198.64	157,496.47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21,907,273.53	1,454,336.20	20,452,937.33
借款	9,501,994.44	4,393,183.06	5,108,811.38
押金及保证金	5,900.00	590.00	5,310.00
备用金	15,000.00	2,000.00	13,000.00
合计	31,430,167.97	5,850,109.26	25,580,058.7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已离职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00.00	-	-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佛山汉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72,534.00	1 年以内	43.00%
童自力	无关联关系	借款	46,111.11	1 年以内 14,166.67 元、1-2 年 20,277.77 元、2-3 年 11,666.67 元	27.33%
易丽果	公司员工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17.78%
佛山市涛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押金及保证金	6,250.00	1 年以内	3.70%

顾莎	公司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2.96%
合计	-	-	159,895.11	-	94.78%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及借款	17,103,352.96	1 年以内 6,060,202.75 元、2-3 年 2,393,150.21 元、3 年以上 8,650,000.00 元	54.42%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972,662.72	1 年以内	34.91%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2,306,607.85	1 年以内	7.34%
童自力	无关联关系	借款	531,944.44	1 年以内 20,277.77 元、1-2 年 511,666.67 元	1.69%
江阴市昌展环境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494,700.0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	31,409,267.97	-	99.9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所需，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从非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非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23 年	无锡市荣地生态景观发展有限公司	-	400.00	400.00	-	-

	无锡昶锐仪器有限公司	-	90.00	90.00	-	-
	合计	-	490.00	490.00	-	-
2022年	无锡昶锐仪器有限公司	-	100.00	100.00	-	-
	合计	-	100.00	100.00	-	-

(2) 向非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年度	非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利息金额
2023年	童自力	50.00	220.00	270.00	-	1.42
	合计	50.00	220.00	270.00	-	1.42
2022年	无锡中富电机维修有限公司	20.00	-	20.00	-	-
	童自力	50.00	-	-	50.00	3.19
	合计	70.00	-	20.00	50.00	3.19

报告期内，公司与非关联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金额整体较小，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31,563.18	3,203,936.82	10,227,626.36
在产品	2,884,890.97	-	2,884,890.97
库存商品	15,315,304.97	3,719,009.56	11,596,295.4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8,680,304.86	3,005,491.39	5,674,813.47

委托加工物资	5,634,329.10	-	5,634,329.10
发出商品	26,365,242.31	-	26,365,242.31
合计	72,311,635.39	9,928,437.77	62,383,197.6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21,440.34	1,020,055.52	17,801,384.82
在产品	3,591,801.23		3,591,801.23
库存商品	4,202,548.06	472,632.98	3,729,915.0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产品	2,603,413.16	723,019.44	1,880,393.72
委托加工物资	1,103,870.45	-	1,103,870.45
发出商品	13,574,534.24	-	13,574,534.24
合计	43,897,607.48	2,215,707.94	41,681,899.54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原材料主要包括仿麂皮、纱线、面料及生产辅材等；半产品主要为公司产品经历了一部分加工环节但尚未最终完成的中间产品；库存商品为公司产品生产完成尚未发出的部分，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发往客户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1,357.45 万元和 2,636.52 万元，占存货比重分别为 30.92%和 36.46%，发出商品金额较大、占存货余额的比例最高，根据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由客户确认接受是指：产品送达交货地点后，经客户验收、确认接受，并与公司对账确定最终的结算数量和金额。因此，主要客户在发货后需要一定周期方能确认收入，导致发出商品期末余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20.25 万元和 1,531.53 万元，2023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订单增长较多所致，符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特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所得税	33,242.40	-
待抵扣进项税	15,030.99	-
合计	48,273.39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39,761,013.95	75.49%	9,237,441.13	66.02%
使用权资产	2,653,421.57	5.04%	1,728,485.97	12.35%
无形资产	4,783,806.63	9.08%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592,391.21	1.12%	248,524.37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6,455.92	9.26%	2,094,226.03	14.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683,186.20	4.88%
合计	52,667,089.28	100.00%	13,991,863.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99.19 万元和 5,266.71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864,638.76	45,020,864.28	5,168,488.98	58,717,014.06
房屋及建筑物	-	31,020,908.87	-	31,020,908.87
机器设备	14,327,244.76	12,739,848.72	4,948,626.22	22,118,467.26
运输工具	3,932,445.89	784,371.68	217,202.76	4,499,614.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04,948.11	475,735.01	2,660.00	1,078,023.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9,627,197.63	12,511,850.34	3,183,047.86	18,956,000.11
房屋及建筑物	-	9,339,901.28	-	9,339,901.28
机器设备	6,037,550.70	2,823,293.28	2,974,178.24	5,886,665.74
运输工具	3,106,302.06	234,116.98	206,342.62	3,134,076.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3,344.87	114,538.80	2,527.00	595,356.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7,441.13	32,509,013.94	1,985,441.12	39,761,013.95
房屋及建筑物	-	21,681,007.59	-	21,681,007.59
机器设备	8,289,694.06	9,916,555.44	1,974,447.98	16,231,801.52
运输工具	826,143.83	550,254.70	10,860.14	1,365,53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603.24	361,196.21	133.00	482,666.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7,441.13	32,509,013.94	1,985,441.12	39,761,013.95
房屋及建筑物	-	21,681,007.59	-	21,681,007.59
机器设备	8,289,694.06	9,916,555.44	1,974,447.98	16,231,801.52
运输工具	826,143.83	550,254.70	10,860.14	1,365,538.3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1,603.24	361,196.21	133.00	482,666.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799,072.17	2,065,566.59	-	18,864,638.76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765,951.75	1,561,293.01	-	14,327,244.76
运输工具	3,438,613.15	493,832.74	-	3,932,445.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94,507.27	10,440.84	-	604,948.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8,326,940.72	1,300,256.91	-	9,627,197.6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908,186.47	1,129,364.23	-	6,037,550.70
运输工具	2,990,919.26	115,382.80	-	3,106,302.0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7,834.99	55,509.88	-	483,344.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72,131.45	765,309.68	-	9,237,44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857,765.28	431,928.78	-	8,289,694.06
运输工具	447,693.89	378,449.94	-	826,143.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672.28	-45,069.04	-	121,60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及其他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72,131.45	765,309.68	-	9,237,441.1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7,857,765.28	431,928.78	-	8,289,694.06
运输工具	447,693.89	378,449.94	-	826,143.8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6,672.28	-45,069.04	-	121,603.2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0,607.53	1,686,233.88	-	3,846,841.41
房屋及建筑物	2,160,607.53	1,686,233.88	-	3,846,841.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121.56	761,298.28	-	1,193,419.84

房屋及建筑物	432,121.56	761,298.28	-	1,193,419.8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28,485.97	924,935.60	-	2,653,421.57
房屋及建筑物	1,728,485.97	924,935.60	-	2,653,421.5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28,485.97	924,935.60	-	2,653,421.57
房屋及建筑物	1,728,485.97	924,935.60	-	2,653,421.5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2,160,607.53	-	2,160,607.53
房屋及建筑物	-	2,160,607.53	-	2,160,607.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	432,121.56	-	432,121.56
房屋及建筑物	-	432,121.56	-	432,121.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728,485.97	-	1,728,485.97
房屋及建筑物	-	1,728,485.97	-	1,728,485.9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728,485.97	-	1,728,485.97
房屋及建筑物	-	1,728,485.97	-	1,728,485.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64.96	5,295,422.99	-	5,322,687.95
土地使用权	-	5,247,994.49	-	5,247,994.49
软件	27,264.96	47,428.50	-	74,693.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64.96	511,616.36	-	538,881.32
土地使用权	-	510,035.41	-	510,035.41
软件	27,264.96	1,580.95	-	28,845.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4,783,806.63	-	4,783,806.63

土地使用权	-	4,737,959.08	-	4,737,959.08
软件	-	45,847.55	-	45,847.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4,783,806.63	-	4,783,806.63
土地使用权	-	4,737,959.08	-	4,737,959.08
软件	-	45,847.55	-	45,847.5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264.96	-	-	27,264.96
软件	27,264.96	-	-	27,264.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7,264.96	-	-	27,264.96
软件	27,264.96	-	-	27,264.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软件	-	-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4,335.00	3,188,185.53	-		5,005.80	6,027,514.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0,109.26	6,078.90	5,841,989.52		3,000.00	11,198.64
存货跌价准备	2,215,707.94	8,288,360.52	517,352.28	58,278.41	-	9,928,437.77
合计	10,910,152.20	11,482,624.95	6,359,341.80	58,278.41	8,005.80	15,967,151.1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 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1,911.47	-617,576.47	-	-	-	2,844,335.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157,738.80	3,692,370.46	-	-	-	5,850,109.26
存货跌价准备	262,266.30	1,987,391.48	-	33,949.84	-	2,215,707.94
合计	5,881,916.57	5,062,185.47	-	33,949.84	-	10,910,152.20

注:其他减少为核销。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48,524.37	511,684.97	167,818.13	-	592,391.21
合计	248,524.37	511,684.97	167,818.13	-	592,391.2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	298,229.21	49,704.84	-	248,524.37
合计	-	298,229.21	49,704.84	-	248,524.3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27,514.73	917,015.8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198.64	1,278.38
存货跌价准备	9,928,437.77	1,938,612.24
可抵扣亏损	1,381,409.17	345,352.29
预提返利	757,776.01	113,666.40
租赁负债	2,841,812.19	312,047.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325,220.78	1,248,482.75
合计	29,273,369.29	4,876,455.9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44,335.00	422,661.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0,109.26	863,100.09
存货跌价准备	2,215,707.94	332,356.19
可抵扣亏损	-	-
预提返利	253,108.08	37,966.21
租赁负债	1,956,187.74	293,428.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4,759.40	144,713.91
合计	14,084,207.42	2,094,226.0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	683,186.20
合计	-	683,186.2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07	1.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7	2.7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23	0.8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9 次/年和 3.07 次/年，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3 年度收入大幅增加，而 2022 年收入规模小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低，导致 2023 年度平均应收账款余额相对低，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4 次/年和 3.17 次/年，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略有上升，主要系 2023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了存货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7 次/年和 1.23 次/年，2023 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提高资产经营效率，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5,838,890.27	54.10%	43,544,391.67	38.41%
应付票据	13,335,166.75	7.53%	6,155,835.57	5.43%
应付账款	44,529,336.45	25.13%	37,218,212.41	32.83%
合同负债	160,121.03	0.09%	490,306.95	0.43%
应付职工薪酬	4,669,954.41	2.64%	1,925,315.52	1.70%
应交税费	3,750,687.07	2.12%	3,497,323.13	3.08%
其他应付款	59,383.57	0.03%	7,583,611.31	6.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351.03	0.52%	455,899.92	0.40%
其他流动负债	13,894,564.19	7.84%	12,496,641.13	11.02%
合计	177,161,454.77	100.00%	113,367,537.6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1,336.75 万元和 17,716.15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为 97.57%和 97.6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保证借款	40,450,000.00	12,5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票据贴现借款	10,278,945.53	995,275.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9,944.74	49,116.67
合计	95,838,890.27	43,544,391.6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与关联方鸿长兴、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之间发生银行借款转贷的情形，报告期各期，转贷发生金额分别为 3,330.00 万元和 3,820.00 万元，转贷后的银行借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周转。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转贷涉及的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均已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未出现贷款逾期、欠息等违约情形。公司关联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在短期内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转贷金额与贷款金额存在的差额系支付关联方相应采购货款，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通过转贷行为取得的相关款项主要用于支付货款等各项经营支出，转贷行为发生系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存在被第三方使用或被他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该资金谋取个人利益的情形。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被其实施过行政处罚，同时对于上述转贷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银行已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结算纪律执行情况良好，未曾出现逾期、欠息等相关情况，资金结算方面无不良记录，无违反银行结算制度规定的行为。综上，公司未因上述转贷行为被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转贷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已完善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贷款资金的取得及使用，确保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执行有效，除上述已发生的转贷行为外，公司无新增转贷。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335,166.75	6,155,835.57
合计	13,335,166.75	6,155,835.57

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详见“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4,398,299.03	99.71%	36,872,778.60	99.07%
1 至 2 年	121,037.42	0.27%	3,450.00	0.01%
2 至 3 年	10,000.00	0.02%	341,983.81	0.92%
合计	44,529,336.45	100.00%	37,218,212.41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22,355,788.51	1 年以内	50.20%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2,279,701.07	1 年以内	5.12%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895,174.78	1 年以内	4.26%
安徽泰格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郎溪县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工程款	1,735,264.70	1 年以内	3.90%
常州市武进城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及加工费	1,142,588.95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	29,408,518.01	-	66.05%
----	---	---	---------------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Alcantara S.p.A.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3,749,744.53	1 年以内	36.94%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2,196,027.31	1 年以内	32.77%
加通汽车内饰（常熟）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款	1,582,603.89	1 年以内	4.25%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1,015,013.05	1 年以内	2.73%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加工费	762,406.55	1 年以内	2.05%
合计	-	-	29,305,795.33	-	78.7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60,121.03	490,306.95
合计	160,121.03	490,306.95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83.57	100.00%	7,583,611.31	100.00%
合计	59,383.57	100.00%	7,583,611.3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	-	7,493,787.69	98.82%
应付款项	59,383.57	100.00%	89,823.62	1.18%
合计	59,383.57	100.00%	7,583,611.3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琴琴	无关联关系	应付款项	26,318.50	1 年以内	44.32%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 (安徽) 拓维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应付款项	14,000.00	1 年以内	23.58%
李海兵	无关联关系	应付款项	10,305.00	1 年以内	17.35%
伍晋毅	公司员工	应付款项	8,760.07	1 年以内	14.75%
合计	-	-	59,383.57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5,476,516.46	1 年以内	72.22%
俞晔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及应付款项	1,967,271.23	1 年以内	25.94%
徐晓峰	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及应付款项	74,477.00	1 年以内	0.98%
阎婷婷	公司员工	应付款项	19,319.75	1 年以内	0.25%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应付款项	16,594.12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	7,554,178.56	-	99.6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925,315.52	17,660,071.48	1,008,868.13	15,963,752.68	4,630,50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79,913.64	52,610.99	1,193,072.67	39,451.96
三、辞退福利		78,806.00		78,806.00	
合计	1,925,315.52	18,918,791.12	1,061,479.12	17,235,631.35	4,669,954.4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1,515.00	10,970,282.47	11,756,481.95	1,925,315.5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9,287.75	739,287.75	
三、辞退福利		9,000.00	9,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11,515.00	11,718,570.22	12,504,769.70	1,925,315.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25,315.52	15,612,818.15	1,008,868.13	13,928,951.77	4,618,050.03
2、职工福利费		1,182,139.63		1,182,139.63	
3、社会保险费		536,047.13		523,594.71	12,45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5,228.83		443,657.53	11,571.30
工伤保险费		38,063.39		37,182.27	881.12
生育保		42,754.91		42,754.91	

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06,521.00		306,5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545.57		22,545.57	
合计	1,925,315.52	17,660,071.48	1,008,868.13	15,963,752.68	4,630,502.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1,515.00	9,940,200.02	10,726,399.50	1,925,315.52
2、职工福利费	-	373,090.56	373,090.56	-
3、社会保险费	-	404,460.39	404,460.3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6,087.51	326,087.51	-
工伤保险费	-	44,637.95	44,637.95	-
生育保险费	-	33,734.93	33,734.93	-
4、住房公积金	-	217,978.00	217,97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4,553.50	34,553.5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11,515.00	10,970,282.47	11,756,481.95	1,925,315.5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11,289.69	1,062,429.8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2,909,432.29	2,301,455.77
个人所得税	43,338.00	7,95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96.27	48,811.05
印花税	63,868.42	41,802.46
教育费附加	18,813.98	34,865.07
土地使用税	31,999.66	-
房产税	41,641.89	-
其他	7,106.87	-
合计	3,750,687.07	3,497,323.1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23,351.03	455,899.92
合计	923,351.03	455,899.92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	13,873,748.45	12,433,228.98
待转销项税额	20,815.74	63,412.15
合计	13,894,564.19	12,496,641.1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918,461.16	44.76%	1,500,287.82	53.10%
预计负债	757,776.01	17.68%	253,108.08	8.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0,086.48	37.56%	1,071,940.60	37.94%
合计	4,286,323.65	100.00%	2,825,336.5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282.53 万元和 428.6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43%和 2.36%。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3.88%	73.16%
流动比率（倍）	1.31	1.28
速动比率（倍）	0.95	0.91
利息支出	2,728,140.06	1,764,952.5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19	8.84

注：

- 1、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金额/期末流动负债金额；
- 3、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金额/期末流动负债金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16%、63.88%，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

（2）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3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 和 0.95。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6.49 万元和 272.81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84 和 21.19，利息倍数有所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盈利能力较强，资产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流动性风险较低，整体偿债指标变动合理，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793,241.67	-14,968,98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7,317.62	-1,640,50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72,322.02	14,258,448.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1,331,449.78	-2,354,700.59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96.90 万元和-3,679.3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以及向海外供应商 Alcantara S.p.A.采购时约定采用电汇付款所致。一方面，由于公司客户以票据付款为主，且应收票据尚未到期，对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少；另一方面，Alcantara S.p.A.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809.18 万元和 6,849.88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6.58%和 37.21%，由于公司与 Alcantara S.p.A.约定采购付款只能采取电汇方式，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多，综合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4.05 万元和-115.7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2 年主要系公司购置固定资产，2023 年系公司收购子公司、支付收购

款，使得当期“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25.84 万元和 4,927.2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且逐年增长，主要为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整体现金流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将持续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提升资产的运营效率，增强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拥有极好的质感，同时具有高耐晒、耐腐蚀、防静电、高阻燃、环保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座椅、立柱、门板、顶棚等部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519.05 万元、27,223.98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未低于 1,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24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实缴）为 5.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中兴华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具备运营所需的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徐晓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7.50%	-
俞晔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1.79%	5.09%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徽泛博	控股子公司
鸿长兴	控股子公司
驰粤顺	控股子公司
博创微	控股子公司
周知博顺	控股子公司
博研彩技	控股子公司
常青佳杰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
江苏泛博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徐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80%
安徽新路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兄徐明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0%
昌展环境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晔之妹俞岚持股 90%
安徽奥特弗	包括安徽奥特弗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良骅车用饰件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之舅舅尹明良控制的企业
江阴市要塞久克拉甜品站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晔的妹妹俞岚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鹰狮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青保的弟弟焦伟乐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威仕龙机车部件商行	公司董事焦青保妹妹的配偶王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广州市威仕龙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焦青保妹妹的配偶王军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无锡市北塘区红星种子店	公司财务总监张丽娟的配偶黄德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北塘区老黄杂粮店	公司财务总监张丽娟的配偶黄德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无锡市长量芯光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子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焦青保	董事、副总经理
冷长恩	董事、副总经理
瞿娜	董事

陈佳瀛	监事会主席
诸炎均	职工监事
赵会龙	监事
张丽娟	财务总监
李是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陆子剑	董事会秘书
徐明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
李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徐明峰的配偶
尹玉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母亲

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谭永光	曾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新路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晔曾持股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持股 99%，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已完成注销程序。	存续期不存在实际经营，无在册员工及固定资产等，账面资金清算后归股东所有。
丰华设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晔曾控股的个人独资企业，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完成注销程序。	存续期不存在实际经营，无在册员工及固定资产等，账面资金清算后归股东所有。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新路	1,256,505.79	0.68%	8,149,093.58	7.82%
江苏泛博	4,537,691.53	2.46%	353,057.10	0.34%

安徽泛博 (收购前)	24,033,581.81	13.06%	2,370,317.62	2.28%
安徽奥特弗	631,804.29	0.34%	357,769.25	0.34%
小计	30,459,583.42	16.55%	11,230,237.55	10.7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123.02 万元、3,045.96 万元，分别占采购总额的比重为 10.78%、16.55%。 ① 安徽新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91 万元、125.6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7.82%、0.68%，呈现明显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半成品面料等，进一步加工后用于部分纹理饰件产品的原材料或辅助材料等；同时存在采购少量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2023 年 1 月，安徽新路将原有设备转让给安徽泛博，不再从事半成品面料等生产加工业务，转变为生产纱线。2023 年度公司向安徽新路采购纱线，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 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主材成本、产品型号等因素，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江苏泛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采购纱线等用于内饰面料产品的生产，各期金额分别为 35.31 万元、453.7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4%、2.46%，占比较低。公司结合产品型号、订单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③ 安徽泛博 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安徽泛博采购纱线等；2022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安徽泛博不再从事纱线业务，逐步转变为仿麂皮等面料生产业务，因此 2023 年 1-7 月份，公司向安徽泛博主要采购仿麂皮面料等。2023 年度，公司向安徽泛博采购的仿麂皮面料系国产自制麂皮，价格主要综合考虑安徽泛博生产成本及工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安徽泛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④ 安徽奥特弗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金额分别为 35.78 万元、63.1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分别为 0.34%、0.34%，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安徽奥特弗系公司外协供应商，公司向安徽奥特弗采购海绵复合加工服务。公司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加工难易度、材料用量等因素，确定交易价格，公司关联交易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			

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采购关联方产品用于直接贸易的情形，该部分交易公司已按照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因此上表关联采购金额中未包含该部分金额，其中，2022 年，鸿长兴采购安徽新路产品金额为 755.86 万元，无锡泛博采购安徽新路产品金额为 599.37 万元；2023 年，鸿长兴采购安徽泛博产品金额为 28.82 万元，无锡泛博采购安徽泛博产品金额为 463.45 万元。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泛博	392,499.37	0.15%	3,147,363.82	2.52%
安徽新路	660,932.90	0.25%	2,372,803.62	1.90%
安徽泛博 (收购前)	2,138,454.22	0.82%	365,368.44	0.29%

小计	3,191,886.49	1.22%	5,885,535.88	4.7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88.55 万元、319.1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71%、1.22%，整体比例较低，且呈现下降趋势。 ①江苏泛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泛博销售的主要为染色母粒，各期金额分别为 314.74 万元、39.25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2%、0.15%，占比较低。 江苏泛博主要从事纱线制造等业务，其中染色环节需要使用染色母粒。公司比照非关联方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安徽新路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新路的销售单体等织物面料，各期金额分别为 237.28 万元、6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90%、0.25%，占比较低。安徽新路采购经后整理工序对外销售或直接用于贸易。公司比照其他非关联方，综合采购订单量、主材价格、产品型号规格进行报价，定价公允。 ③安徽泛博 2022 年度，安徽泛博主要从事纱线的生产制造，公司向其销售染色环节需要的染色母粒，金额为 36.54 万元；2022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晓峰收购安徽泛博后，根据业务定位规划，母粒生产环节拟交由安徽泛博开展，因此 2023 年度，公司将剩余的母粒相关材料销售给安徽泛博，金额为 213.85 万元。 公司比照非关联方根据母粒品类、计量主料成本并留存一定的利润空间后，向客户报价，与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有合理的商业交易背景。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泛博	无锡泛博租赁江苏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501,909.70	532,463.69
安徽新路	安徽新路租赁安徽泛博厂房及办公用地	223,206.35	-
合计	-	725,116.05	532,463.69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无锡泛博向关联方江苏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为 0.76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70-0.80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关联方安徽新路向安徽泛博租赁厂房、办公场所，平均单价 0.22 元/平方米/天，根据 58 同城厂房、办公场地同地段同类租赁价格平均单价 0.10-0.25 元/平方米/天，与市场价格不存在差异，租赁定价公允。		

注：报告期内，基于上述关联租赁，由于供电部门对用电量进行统一结算支付，因此存在由出租方先汇总结算，再向承租方收取款项的情况，双方根据独立电表等确定各自应承担的金额。报告期内，因上述事项，公司与江苏泛博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8.04 万元、86.77 万元；2023 年，安徽新路与安徽泛博的交易金额为 167.70 万元。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董监高薪酬总额	465.66	283.3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安徽奥特弗	3,185.84	0.001%	-	-
小计	3,185.84	0.00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曾向安徽奥特弗销售少量半成品面料及废旧包装材料等，销售金额为 0.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 0.001%，占比较低，销售价格系双方遵从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	5,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1/1/22-2022/1/21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普通住宅抵押	131,930.91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1/12/2-2022/3/1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普通住宅抵押	2,259,862.77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1/4-2022/4/4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5,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1/14-2022/4/25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厂房抵押	9,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0/6/18-2022/6/15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厂房抵押	3,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1/6/23-2022/6/22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厂房抵押、专利质押	5,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1/7/2-2022/6/30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	2,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1/14-2022/7/14	保证	连带	是	鸿长兴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厂房抵押	9,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6/21-2022/8/8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厂房抵押	3,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6/23-2022/8/8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 为受益方,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注 1]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4/29-2023/4/28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注 2]、 普通住宅抵押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5/6-2023/5/4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厂房抵押	3,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1/6/22-2023/6/20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 泛博	4,5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6/24-2023/6/23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无锡泛博、厂房抵押	10,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7/29-2023/7/27	抵押	连带	是	鸿长兴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鸿长兴、厂房抵押、 专利质押	8,5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8/11-2023/8/8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安徽新路、 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鸿长兴、厂房抵押、 专利质押	1,5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8/11-2023/8/8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江苏省 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注 3]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2/9/16-2023/9/13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明峰、李敏、徐晓峰、俞晔、江苏泛博、	6,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

安徽泛博、普通住宅抵押		2021/6/2-2024/4/12				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5/6-2024/4/15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10,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4/23-2024/4/18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普通住宅抵押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4/28-2024/4/26	抵押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	2,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6/6-2024/6/5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	4,5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6/25-2024/6/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6/28-2024/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无锡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锡微贷）	5,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6/28-2024/6/27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	4,95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7/25-2024/7/24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

						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徐晓峰、俞晔、安徽泛博、鸿长兴	6,000,000.00	(主债权债务合同) 2023/8/31-2024/8/19	保证	连带	是	无锡泛博为被担保方，为受益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注 1、注 2：该保证担保的共同债务人为安徽泛博、江苏泛博；

注 3：该保证担保的共同债务人为安徽泛博、江苏泛博、徐明峰、李敏。

注 4：担保金额为借款金额。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机器设备

2023 年，徐晓峰、俞晔与无锡泛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在安徽泛博的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无锡泛博。无锡泛博主要定位于纹理加工业务，安徽泛博主要定位于仿麂皮等面料加工业务，因此 2023 年无锡泛博陆续将织机、后整理、母粒等相关工序设备参照账面价值出售至安徽泛博。2023 年 1-7 月，转移的机器设备处置金额共计 201.27 万元。

(2) 公司为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主债权合同起始日	担保/主债权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锡泛博	鸿长兴	10,000,000.00	2022/7/29	2023/7/27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500,000.00	2021/4/12	2023/4/13	是
鸿长兴	江苏泛博	4,000,000.00	2022/4/14	2023/1/3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2/4/13	2023/6/5	是
无锡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3/4/11	2024/5/17	是
安徽泛博	江苏泛博	40,000,000.00	2023/4/11	2024/5/17	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泛博股份未发生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被担保方江苏泛博于 2024 年 5 月归还银行借款后，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解除；无锡泛博不再为关联方履行担保责任。

(3) 收购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曾收购实际控制人徐晓峰、俞晔控制的安徽泛博、鸿长兴、驰粤顺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安徽泛博：

2023 年，徐晓峰、俞晔与泛博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俞晔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泛博 98%股权、2%股权分别以 1,078 万元、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泛博。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安徽泛博 100%股权，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3 年 2 月 28 日，安徽泛博账面净资产 794.14 万元，根据北京华瑞行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华瑞行评字【2023】第 280027 号），安徽泛博主要资产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增值 350.98 万元。综上，安徽泛博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为 1,145.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安徽泛博 2023 年 2 月 28 日账面净资产及主要资产的增值、盈利能力等因素定价，各方协商确定安徽泛博 100%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 1,100.00 万元，定价公允。

②鸿长兴

2023 年 12 月，鸿长兴股东徐晓峰、李敏与无锡泛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晓峰、李敏将持有的鸿长兴 60.00%和 4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无锡泛博，转让价格分别为 159.60 万元、106.4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鸿长兴 2023 年 11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鸿长兴 100%股权。

③驰粤顺

2023 年 4 月 28 日，刘娇和郑时忠共同设立驰粤顺，刘娇、郑时忠分别持有驰粤顺 85.00%、15.00% 股权；2023 年 12 月 13 日，驰粤顺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娇将持有的公司 425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转让给无锡泛博。同日，刘娇和公司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系刘娇与实际控制人俞晔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本次股权转让时驰粤顺尚未盈利，且股东尚未实际出资，经各方协商后公司以 1 元对价收购 85%的股权，定价公允。本次股权转让后，泛博股份持有驰粤顺 85.00%股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购少数股东所持有的驰粤顺 15.00%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驰粤顺 100.00%的股权。

（4）银行贷款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间曾存在转贷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行为，转贷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详见“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	17,103,352.96	233,877.71	17,337,230.67	-
俞晔	12,355.21	-	12,355.21	-
安徽泛博	10,972,662.72	23,667,697.03	34,640,359.75	-
安徽新路	2,306,607.85	400,000.00	2,706,607.85	-
新路咨询	-	11,000.00	11,000.00	-
昌展环境	494,700.00	-	494,700.00	-
合计	30,889,678.74	24,312,574.74	55,202,253.48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江苏泛博	12,543,819.30	5,489,964.91	930,431.25	17,103,352.96
俞晔	11,509.38	500,845.83	500,000.00	12,355.21
安徽新路	-	12,548,571.85	10,241,964.00	2,306,607.85
安徽泛博	-	11,859,796.37	887,133.65	10,972,662.72
昌展环境	-	494,700.00		494,700.00
合计	12,555,328.68	30,893,878.96	12,559,528.90	30,889,678.74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979,626.44	7,134,342.00	9,113,968.44	-
徐晓峰	50,000.00		50,000.00	-
安徽新路	5,476,516.46	2,926,527.82	8,403,044.28	-
丰华设计	-	30,000.00	30,000.00	-
江苏泛博	-	2,500,000.00	2,500,000.00	-
合计	7,506,142.90	12,590,869.82	20,097,012.72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俞晔	1,204,017.71	6,195,262.90	5,419,654.17	1,979,626.44
徐晓峰	-	50,000.00	-	50,000.00

安徽新路	8,222,498.45	39,731,239.52	42,477,221.51	5,476,516.46
安徽泛博	-	5,400,000.00	5,400,000.00	-
尹玉琴	1,999,800.00	-	1,999,800.00	-
新路咨询	-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1,426,316.16	51,386,502.42	55,306,675.68	7,506,142.90

注：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包括货币资金和票据拆借等部分。除在资金拆借时有明确约定利息外，其他资金拆借未计算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安徽新路	318,151.94	-	租赁应收电费
小计	318,151.94		-
(2) 其他应收款	-	-	-
安徽泛博		10,424,029.58	资金拆借余额
昌展环境		469,965.00	资金拆借余额
安徽新路		2,191,277.46	资金拆借余额
江苏泛博		11,996,712.78	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25,081,984.82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江苏泛博	86,179.12	-	日常采购交易余额
小计	86,179.12	-	-
(2) 其他应付款	-	-	-
俞晔		1,967,271.23	资金拆借余额
徐晓峰		74,477.00	资金拆借余额
安徽新路		5,476,516.46	资金拆借余额
小计		7,518,264.69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定价、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包括关联股东和董事的表决权回避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21 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获取的订单金额合计约为1.3亿元。公司报告期后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6,248.61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11,464.19万元，其中，纹理饰件销售金额为9,963.98万元，内饰面料销售金额为1,500.21万元。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江苏泛博	纱线	190.80
安徽奥特弗	海绵复合加工	20.69

（2）关联方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6.78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江苏泛博车用纤维有限公司	25.10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围绕仿麂皮特性优化和纹理工艺升级的方向持续进行技术开发以及迭代升级，相关研发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4 月 16 日，泛博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免去俞晔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选举张丽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 年 4 月 16 日，泛博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免去张丽娟职工监事职务，选举诸炎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泛博股份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免去谭永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职务，选举赵会龙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重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4,500.00 万元，归还短期借款 4,750.00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2,528.46
净利润	2,017.70
研发投入	626.82
所有者权益	13,55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98.19

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7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一次性股份支付费用	-
债权投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3.20
减：所得税影响数	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合计	2.67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进行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无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否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转贷

报告期转贷情况详见本节“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短期借款”之“(3)其他情况”。

2、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存在实际控制人俞晔为公司代收代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3、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报告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4、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详见“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5、票据找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客户找零票据的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为客户找零票据	101.12	307.63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7%	2.46%

注：为客户找零票据指客户以较大面额票据支付公司采购款，支付的票据票面金额超过当时应结算金额，公司以自身小额票据形式进行差额找回。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工作人员规范意识不足，出现为客户找零票据的票据不规范使用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形并非出于主观恶意，且公司不存在因此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上述行为系公司票据使用过程中存在的瑕疵，不属于内控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的重大缺陷。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来自直接客户，仅在 2023 年发生一笔由第三方进行回款的情形，其第三方回款金额为 2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6%，占比较小，客户为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采购纹理饰件产品，由于其资金临时周转困难，委托平湖翊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代为付款。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业务真实，与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可验证，不存在货款归属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系偶发性行为，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对第三方回款的操作流程进行明确规定，加强对第三方回款的规范管理。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3307896068	座椅靠背（灰色仿麂皮）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	2023307896087	座椅靠背（黑色仿麂皮）	外观设计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	2023230850086	一种高耐磨透气麂皮绒面料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	2023230850156	抗皱麂皮绒面料复合压花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5	2023228389335	一种生产面料的双面交替式整平梳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6	2023230850160	一种面料色牢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7	2023226532911	一种纺织面料快速梳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8	2023226533079	一种复合面料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5 月 2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9	2023102856152	一种能够回收处理的麂皮绒面料染色装置及染色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0	2022232835921	一种汽车安全气囊布用裁样模板	实用新型	2023 年 7 月 21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1	2022233154797	一种仿麂皮绒复合面料生产用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2	2022232843504	一种复合丝仿麂皮面料裁剪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23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3	2022226548741	一种具有抗菌效果的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4	202222650672X	一种方便调节搅拌高度的色母粒加工用均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5	2022226498954	一种耐高温型汽车内饰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7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6	2022226498935	一种色母粒防潮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7	2022226497716	一种改进型防水透气鹿皮绒面料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8	202222654878X	一种耐磨汽车内饰鹿皮绒面料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19	2022226786114	一种汽车内饰用抗菌 pp 材料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8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0	2022308052391	皮革（有竹）	外观设计	2023 年 2 月 21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1	2022204082602	一种高柔韧鹿皮绒抗冲击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2	2022204006454	一种色母粒加工用高效均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3	202220400556X	一种具有抗皱仿鹿皮的卷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4	2022204083145	一种阻燃鹿皮绒面料生产工艺用磨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5	2022204072297	一种抗静电鹿皮绒的抗静电整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6	2022204072761	一种纺织面料的防褶皱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7	202023337468X	一种汽车面料再生纤维复合循环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8	2020233384361	一种汽车复合丝内饰布用的色母粒造粒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29	2019218855801	一种透气性汽车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0	2019218267655	一种汽车座椅防晒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1	2019218857489	一种消除静电的有色涤纶长丝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8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2	2019218173766	一种纱线热收缩率测试用夹持器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3	2019218846588	一种车用纤维纺织用的恒温干燥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4	2019218844099	一种可织造耐磨阻燃汽车面料的加捻长丝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5	2019211967670	一种卷绕成型装置的涤纶纺丝预网络连接气管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6	201921283011X	一种纺织面料打孔用反面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16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7	2019212829150	一种复合材料用检验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8	2019212830124	高弹机织车用门板面料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39	2019212834587	纺织用母粒进料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0	2019212833457	一种纺织成品快速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1	201921884950X	一种高速喷气织布机气源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2	2019212834568	仿翻毛皮经编面料激光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无锡泛博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3	2019211972062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4	2019211967219	一种母粒干燥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5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5	2019212832990	车用面料毛高测试工装	实用新型	2020 年 3 月 27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6	2019205520994	一种耐磨汽车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7	2019205551278	一种丙纶面料加工用整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2 月 7 日	泛博有限	无锡泛博	原始取得	
48	2023210572887	一种磨毛机的清理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49	2021115533831	一种绒面仿麂皮减量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0	2023210778343	一种抗震磨毛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1	2020231679128	一种面料浸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2	2020231599496	一种面料除皱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3	2020229509148	一种汽车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4	2020229509044	一种汽车面料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5	2020202070620	一种汽车面料纺织送纱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6	2020202163273	一种车用纺织面料打孔用反面贴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7	202020206550X	一种用于纱线热收缩率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8	202020216356X	一种车用纺织成品的快速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59	2020202163095	一种车用纺织纤维的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0	2019208435866	一种汽车座椅用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5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1	2019208492708	一种面料加工用喷水织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2	2019208435620	一种便于安装的帐篷面料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3	2019208492549	一种面料加工用提花织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1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4	201721680155X	一种抗菌阻燃抱枕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5	2017216801795	一种高阻燃色纺纱用于汽车大巴座椅的微变绒布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6	2017216846033	一种丙纶色纺面料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7	2017216809265	一种高耐日晒纺经编汽车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8	2017216801545	一种取代印花的色织条纹遮阳伞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69	2017216809072	一种座椅用透气纱色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0	2017216801579	一种抗菌阻燃坐垫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1	2017216801600	一种高阻燃纱线编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2	2017212929836	一种耐磨且延伸好的汽车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3	2017212924283	一种防滑阻燃	实用	2018 年 5	安徽	安徽	继受	

		的混纺坐垫面料	新型	月 29 日	泛博	泛博	取得	
74	2017212934800	丙纶面料制造用过水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5	2017212926999	一种散热型汽车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6	2017212934798	丙纶面料制造用烘干定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7	2017212924300	一种防水抗紫外线的色织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78	2017212931198	一种耐高温的座椅面料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安徽泛博	安徽泛博	继受取得	

注：上述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取得授权的专利。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为向银行借款，公司将专利申请号为 2019218846588、2019212834568 和 2019211967219 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2024 年 6 月 2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上述《专利质押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债务已完全结清，该行已不享有上述专利质押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专利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已办结**。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3042694	一种抗静电阻燃仿麂皮、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1272510X	一种针刺无纺布的梳理装置及其梳理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04420862	一种具有收卷结构的仿麂皮制备的压花装置及压花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118589414	一种仿麂皮面料生产用的双面磨毛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实质审查生效	
5	202311858517X	一种带有纠偏功能的机织装置及其纠偏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实质审查生效	
6	2023118585165	一种皮革的纹理层状结构制造装置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实质审查生效	
7	2023115664339	一种仿麂皮涂布设备及其涂	发明	2024 年 5 月 7 日	实质审查生效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布工艺				

注：上述专利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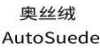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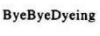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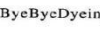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智能电控高速整经机嵌入式操作控制系统	2019SR0725833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2	塑料母粒加工生产可视化监管控制系统	2019SR0727925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3	织布机物联网智能控制软件	2019SR0727930	2019 年 7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锡市泛博纺织有限公司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泛博	68872349	24-布料床单	2023/7/7-2033/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泛博	68872341	40-材料加工	2023/7/14-2033/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autosoft	46325883	24-布料床单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奥丝绒	46252866	24-布料床单	2021/1/28-2031/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万色达	31152789	02-颜料油漆	2019/2/28-2029/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ByeByeDyeing	17788328	24-布料床单	2016/10/14-2026/10/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7		ByeByeDyeing	17788327	23-纱线丝	2016/10/14-2026/10/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8		ByeByeDyeing	17788326	22-绳网袋篷	2016/10/14-2026/10/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9		BBD bye bye dyeing	16392446	22-绳网袋篷	2016/4/14-2026/4/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10		BBD bye bye dyeing	16392445	23-纱线丝	2016/4/14-2026/4/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11		BBD bye bye dyeing	16392444	24-布料床单	2016/4/14-2026/4/13	商标受让	正常使用	
12		GLEAMING	14784925	24-布料床单	2015/7/7-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3		GLOAMING	14784560	24-布料床单	2015/7/21-2025/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4	GLOAMING	GLOAMING	14785315	22-绳网袋篷	2015/7/7-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GLEAMING	GLEAMING	14785330	22-绳网袋篷	2015/7/7-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6	SUPERCRYLIC	SUPERCRYLIC	14785292	22-绳网袋篷	2015/7/7-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SUPERCRYLIC	SUPERCRYLIC	14785121	24-布料床单	2015/7/7-2025/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

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担保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吉中汽车内饰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吉中汽车内饰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价目表	全兴汽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价目表	全兴汽车配件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常春汽车内饰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广州宏原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广州宏原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8	采购合同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常州杰特塑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提名信	佛山派阁汽车塑料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纹饰件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价格协议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价格协议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安徽泛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定作合同	无锡裕通织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5	定作合同	上海金智达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采购协议	广州天隆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仿麂皮等原材料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定作合同	张家港市明光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注 1：Alcantara S.p.A.及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 Alcantara S.p.A.及安徽新路纺织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以订单形式开展交易；

注 2：安徽泛博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合并入挂牌主体进行核算。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600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非关联方	600	2021 年 06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1,000	自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200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5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450	2023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保证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400	2023 年 04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6 日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400	2023年05月05日起至2024年04月1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400	2023年06月27日起至2024年06月2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非关联方	500	2023年06月27日至2024年06月26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授信协议、电子借款借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非关联方	495	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4日	保证	正在履行
11	徽商银行小企业“信e贷”借款合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非关联方	300	2023年10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	信用	正在履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非关联方	1,000	自2023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3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非关联方	2,000	自2023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	抵押	正在履行
14	小企业授信业务支用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郎溪县支行	非关联方	200	自2023年10月24日至2024年10月23日	信用	正在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BZ021923000241	江苏泛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4,000	2023年04月11日起至2024年05月1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	江苏泛博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西支行	4,000	2023年04月11日起至2024年05月17日	保证	正在履行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已解除。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 押期 限	履行 情况
1	341466589920230130047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自2023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3日期间内最高额1,300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5831号、0005832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2	341466589920230130049	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渚支行	债权为自2023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4日期间内最高额2,600万元的债权。	不动产权证号：皖（2023）郎溪县不动产权第0007358、0007359、00007360、0007361号	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含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或经济实体，不会在该等实体中任职，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本人承诺不向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四、本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关联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关联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焦青保、冷长恩、瞿娜、诸炎均、陈佳瀛、赵会龙、张丽娟、陆子剑、李是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任职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关联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关联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关联交易。 二、本企业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有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关联交易。 三、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 四、本企业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身份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企业及

	关联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及关联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焦青保、冷长恩、瞿娜、诸炎均、陈佳瀛、赵会龙、张丽娟、陆子剑、李是杰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占用。 二、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三、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四、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包括：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偿还债务；

	(六)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 以其他方式向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七) 其他资金占用方式。 五、如本人及所控制的关联企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 则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前, 本人将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否则, 将股份转让价款用于对公司损失的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 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四、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焦青保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四、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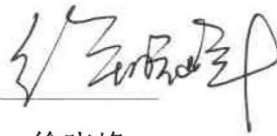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无锡常青佳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企业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 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 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四、如《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或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徐晓峰、俞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实现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损失，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的下述任何款项，确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一、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为员工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款项； 二、公司及子公司被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应缴未交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征收的滞纳金或行政罚款； 三、公司及子公司员工要求公司补缴五险和住房公积金且被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后应支付的补偿金或赔偿金； 四、公司及子公司因应为其员工缴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而发生的诉讼、仲裁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额、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因该案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及子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一、应当履行而未履行或者未及时履行承诺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 三、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四、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六、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七、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徐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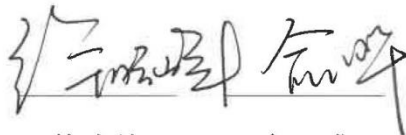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晓峰 俞 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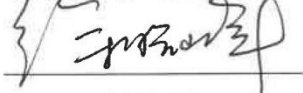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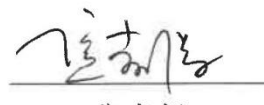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晓峰



俞 晔



焦青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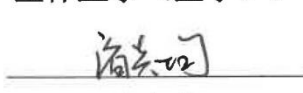


冷长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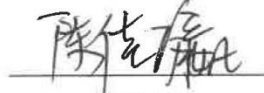


瞿 娜

全体监事（签字）：



诸炎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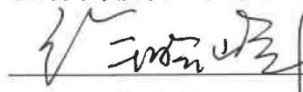


陈佳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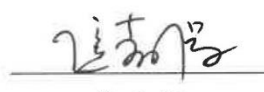


赵会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晓峰



焦青保



冷长恩



张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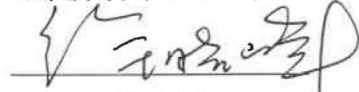


陆子剑



李是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晓峰



无锡泛博智能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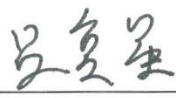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 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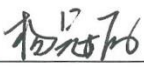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复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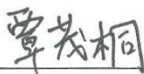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刘加林


邱渺升


杨冠丽


舒 杭


覃茂桐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陈 茜



王 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02152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汪军



陈桂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乔久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8 月 6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